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18 期

◆◆◆

監察委員　楊美鈴…… 246
監察委員　蔡培村…… 249
監察委員　劉德勳…… 255
秘書長　傅孟融…… 259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267
中央銀行
總裁　彭淮南…… 272
副總裁　楊金龍…… 275
副總裁　嚴宗大…… 279
★更正申報★
監察院
監察委員　李月德…… 282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內政部
部長　葉俊榮…… 28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處長　陳錦祥…… 28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康秋桂…… 28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286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謝清泉…… 287

二、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5 年 10 月至 12 月) 288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 年 10 月至 12 月) ……290

三、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1 號……303
(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2 號……306
(三)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3 號……308
(四)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4 號……311
(五)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5 號……315
(六)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6 號……318
(七)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7 號……321
(八)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8 號……324
(九)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9 號……327
(十)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0 號……330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勝竹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6年01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詠鵑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仁美段二小段	127	10000分之482	李詠鵑	73年02月27日	購入	1,745,507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132.01	全部	李詠鵑	73年02月27日	購入	546,8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SUPER SENTRA	1,798	彭勝竹	103年01月14日	購入	73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539,23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186,012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優惠定期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363,4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1,450,426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4,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25,118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977,5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水上回歸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彭勝竹		1,082,6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太子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彭勝竹		64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401,471
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彭勝竹		3,000,0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外幣綜合存款	美元	彭勝竹 李詠鵑	438.44	14,03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證券戶	新臺幣	李詠鵑		1,286,0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詠鵑		1,752,41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單位淨值）		總　　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勝竹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勝竹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 年 01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詠鵑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590	96 分之 1	彭勝竹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20 日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4,444	100000 分之 969	彭勝竹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20 日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616	13 分之 1	李詠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2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	144.57	全部	彭勝竹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20 日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20.35	全部	李詠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2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華電	6,000	李詠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09 日	10	6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勝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國強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0月2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秀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TEANA J31T	1,998	徐秀珠	101年05月03日	購入	3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664,71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楊國強		2,421,1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國強		796,1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國強		13,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徐秀珠	2,009.56	63,49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徐秀珠	990.73	4,63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珠		82,70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國強		583,17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珠		10,0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光明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國強		1,920,4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東門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珠		861,951
玉山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國強		1,013,737
玉山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國強	40,767.55	1,288,051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珠		78,8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國強		12,21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社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楊國強	13,595.30	63,58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社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楊國強	39,642.83	1,252,51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社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楊國強	76,503	23,30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秀珠		55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社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徐秀珠	37,450.05	175,15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266,837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266,83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Power Fund	楊國強	AYERS Alliance	29,999.60	1	美元	947,837
新興亞太債 B	楊國強	柏瑞投資	100,000	1	美元	3,159,500
全球高收益債 B	楊國強	柏瑞投資	100,000	1	美元	3,159,50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90,6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300 公克)	1	楊國強	390,6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安泰人壽	LSPD 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	楊國強	保險人為楊國強
安泰人壽	LSPD 安泰喬祿還本終身壽險	楊國強	保險人為徐秀珠
富邦人壽	VBBT 富邦人壽真多利變額年金	徐秀珠	保險人為徐秀珠
安泰人壽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徐秀珠	保險人為楊〇澈
安泰人壽	SE 特別養老壽險	徐秀珠	保險人為楊〇澈
安泰人壽	IEB 嘉祥增額養老壽險	徐秀珠	保險人為楊〇澈
安泰人壽	LSE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生壽險	徐秀珠	保險人為楊〇澈
安泰人壽	LSO 安泰雙星報喜祈福終生壽險	徐秀珠	保險人為楊〇澈
富邦人壽	FXWD 增美利外幣增額終生壽險	徐秀珠	保險人為楊〇澈

安泰人壽	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徐秀珠	保險人為徐秀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6,718,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借貸	楊國強	○○ Chen	14,718,000	98 年 05 月 15 日	借貸購地
借貸	楊國強	陳○玲 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	3,000,000	104 年 06 月 09 日	私人借貸
房屋貸款	楊國強	玉山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9,000,000	102 年 11 月 07 日	資產配置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國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國強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0月2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秀珠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1,536	16分之5	徐秀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20	4分之1	徐秀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15	16分之5	徐秀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2,722	16分之5	徐秀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40	4分之1	徐秀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90	4分之1	徐秀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538	64分之5	徐秀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970	2分之1	徐秀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北市縣華段	115.97	全部	徐秀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新竹市光復段	38,136	100000分之167	楊國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7日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埔段	1,241	全部	楊國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埔段	16	全部	楊國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	828	全部	楊國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縣竹北市縣華段	223.74	全部	徐秀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9 日
新竹市光復段	128.29	全部	楊國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國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崇信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2.	職稱	1.副局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06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月桃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台西鄉普令厝段	1,086	全部	郭崇信	92年08月19日	1/2購買;1/2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台西鄉萬厝段	888	全部	郭崇信	88年02月09日	購買	(超過五年)
雲林縣台西鄉萬厝段	979	全部	郭崇信	88年02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台西鄉明德段	540.06	全部	郭崇信	83年12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台西鄉五華段	708.10	全部	郭崇信	91年10月3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27.79	4分之1	陳月桃	86年01月23日	購買	(超過五年)
雲林縣台西鄉五華段	3,689.04	全部	郭崇信	98年11月03日	購買	(超過五年)
雲林縣台西鄉萬厝段	6,888	2分之1	郭崇信	102年11月14日	繼承	2,066,400
雲林縣台西鄉萬厝段	3,516	全部	郭崇信	105年11月04日	購買	1,44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龍興街	70.12	全部	陳月桃	86年01月23日	購買	(超過五年,建號○○○權狀

						字號 086 北板建 00○○○○號)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ASV51L-JETGHR	1,998	郭崇信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	1,0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8,714,65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5,0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	新臺幣	陳月桃		8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772,9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7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1,4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1,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570,0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214,7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558,212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60,192
臺灣銀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1,969,600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75,3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198,1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崇信	2.50	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崇信		9,3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2,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4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080,0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月桃		1,0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軍團會員證編號 90○○○		郭崇信	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人壽及醫療險	郭崇信	
國泰人壽	人壽及醫療險	陳月桃	
中華郵政	人壽及儲蓄險	陳月桃	
中華郵政	人壽及儲蓄險	陳月桃	
中華郵政	人壽及儲蓄險	陳月桃	
中華郵政	人壽及儲蓄險	陳月桃	
中華郵政	人壽及儲蓄險	陳月桃	
中華郵政	人壽及儲蓄險	陳月桃	
中華郵政	人壽及儲蓄險	陳月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崇信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崇信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2.	職稱	1.副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6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月桃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段	624	10 分之 1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雲林縣台西鄉海口段	39	10 分之 1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9.01	4 分之 1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8.78	4 分之 1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	41.20	100000000 分之 25718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08 日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	35,712.06	100000000 分之 25718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08 日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	12.75	100000000 分之 25718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08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70.12	全部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基隆市麥金路	86.29	2 分之 1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08 日
基隆市麥金路(地下二層停車位)	35.63	20000000 分之 1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08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67,9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南亞	8,000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80,000

新光金	10,408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104,080
高林	20,000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200,000
威健	22,120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221,200
文曄	288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2,880
合作金庫	22,214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222,140
啟碁	3,151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31,510
華冠	15,000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150,000
菱光	10,000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100,000
宇瞻	12,060	郭崇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120,600
太平洋建設	3,541	陳月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35,410
國喬石化	9	陳月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	9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崇信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良任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麗慎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686	10000分之231	陳麗慎	73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829	100000分之314	陳麗慎	105年12月13日	買賣	9,908,6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829	100000分之314	陳麗慎	105年12月13日	買賣	9,908,600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154.91	全部	陳麗慎	73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754.63	10000分之231	陳麗慎	73年10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有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38.39	2分之1	陳麗慎	105年12月13日	買賣	3,481,400(第3-5筆房屋總價額含公設共有)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1,514.79	100000分之1	陳麗慎	105年12月13日	買賣	(共有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3,609.50	100000分之716	陳麗慎	105年12月13日	買賣	(共有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38.39	2 分之 1	陳麗慎	105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3,481,400(第 1-3 筆房屋變動總價額含公設共有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1,514.79	100000 分之 1	陳麗慎	105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共有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3,609.50	100000 分之 716	陳麗慎	105 年 12 月 13 日	買賣	(共有部分)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1,978,85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良任		524,064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良任		23,7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良任		871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良任		3,268,477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良任		156,6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良任		5,406,0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良任		22,4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良任		3,560,1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良任		947,71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慎		896,0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慎		2,782,204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慎		15,259,054
第一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麗慎		3,155,301
第一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麗慎	20,000	637,2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麗慎	144,322.47	4,598,1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陳麗慎	32,732.31	149,816
香港大新銀行中環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良任	30,765.25	980,181
香港大新銀行中環分行	綜合存款	港幣	張良任	478,618.98	1,953,7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港幣	張良任	48.24	1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良任	184,243.32	5,869,992
印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印尼幣	張良任	859,024,023	1,786,77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542,158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49,29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天達評級債	陳麗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06.415	26.23	美元	423,205
富邦高收益債 B	陳麗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00	10.1804	人民幣	512,553
富邦優質債 B	陳麗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00	10.20	人民幣	513,53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92,861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利双匯 5 十年美金利率	陳麗慎	20,000	0.8295	美元	528,557

型					
美利双匯 5 十年美金利率型	陳麗慎	20,000	0.8856	美元	564,304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	牛轉乾坤萬能保險	陳麗慎	
南山人壽	靈活沛 2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陳麗慎	
富邦人壽	美鑽 168 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陳麗慎	
富邦人壽	大利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陳麗慎	
富邦人壽	大利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陳麗慎	
富邦人壽	豐年養老保險	陳麗慎	
富邦人壽	金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陳麗慎	
富邦人壽	金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陳麗慎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95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最高限額抵押權	張良任	安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103 年 01 月 24 日	原停車塔拆除,將該停車位之持分設定給安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俟重建後,再換回一個停車位.(擔保債權)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老房子與建商簽訂合建分屋契約(建築中信託於板信商業銀行,其中地主分回之部分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塗銷土地及建物之信託),但另向該建商增購之單位則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所有權人登記,但未及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退職日前再辦理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板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良任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良任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5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麗慎		

受託人	板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劉炳輝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829	100000 分之 535	陳麗慎	板信商業銀行	104 年 01 月 26 日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10	2 分之 1	陳麗慎	臺灣銀行	101 年 02 月 1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34.76	296 分之 2	陳麗慎	板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1 月 11 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車位○○號)	1,162.95	99 分之 1	陳麗慎	板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1 月 11 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34.94	2 分之 1	陳麗慎	板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1 月 11 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07.67	2 分之 1	陳麗慎	板信商業銀行	105 年 01 月 1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良任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石定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5年12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貝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6.09	1943838分之9719	曾貝絲	100年09月19日	買賣	8,870,000(第1-2筆房地總價,公同共有曾貝絲及子2人)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1.12	1943838分之9719	曾貝絲	100年09月19日	買賣	(公同共有曾貝絲及子2人)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安里敦化南路	84.20	2分之1	曾貝絲	100年09月19日	買賣	8,870,000(房地總價,曾貝絲及子共有)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石定		50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600,34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石定		767,07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石定	41,951.22	1,343,236.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石定 曾貝絲		1,814,2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石定	17,078.80	546,846.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支票存款	美元	石定	414,448.08	13,270,213.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179,089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234,088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金如意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8,167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120,000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140,2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90,89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貝絲		86,22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00,33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800,33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世礦美元	石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58.48	31.43	美元	260,123.31
聯博美收配	石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42.244	8.31	美元	918,565.87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	曾貝絲	第一商業銀行	13,142.60		新臺幣	125,372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	曾貝絲	第一商業銀行	34,538.10		新臺幣	496,278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石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石定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6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貝絲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	443	45232 分之 2510	石定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5 月 27 日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6,567	500000 分之 796	曾貝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5 月 27 日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二小段	164.96	全部	曾貝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5 月 27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	112.71	全部	石定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5 月 27 日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250.13	全部	曾貝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 05 月 2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石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秀明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8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毓君	子女	吳○衡
子女	吳○佳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2,807.50	10000分之408	蕭毓君	98年07月08日	買賣	17,000,000(連同房屋共計)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1,506.50	10000分之293	吳秀明 蕭毓君	105年08月11日	買賣	36,880,000(連同房屋共計)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148	6分之1	吳秀明	100年10月05日	繼承	12,826(520/平方公尺,農業用地)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6,054	6分之1	吳秀明	100年10月05日	繼承	363,240(360/平方公尺,農業用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181.93	全部	蕭毓君	98年07月08日	買賣	17,000,000(連同土地共計,陽台17.03;雨遮0.64;屋頂突出物5.10)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141.46	全部	吳秀明 蕭毓君	105年08月11日	買賣	36,880,000(連同土地共計,陽台28.5;雨遮1.41)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AVV50L-JEXGBR(101 年 7 月出廠)	2,494	蕭毓君	101 年 08 月 16 日	買賣	1,074,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未達申報標準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吳秀明	保險金額 1,000,000 元,保險期間:100 年 6 月 30 日至 106 年 6 月 29 日,繳費方式及金額:月繳 13,80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蕭毓君	保險金額 350,000 元,保險期間: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繳費方式及金額:月繳 4,830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0,05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長期房屋貸款	吳秀明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	9,850,000	103 年 09 月 03 日	房屋貸款
長期房屋貸款	吳秀明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	10,000,000	105 年 09 月 05 日	房屋貸款
長期房屋貸款	吳秀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5,810,000	105 年 09 月 09 日	房屋貸款
長期房屋貸款	吳秀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3,190,000	105 年 09 月 09 日	房屋貸款
撰書勞務	吳秀明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1,200,000	95 年 06 月 09 日	書局預先給付之撰書對價，如無法依約撰書必須返還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秀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宏浩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9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柏蓉	子女	張○倢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PASSAT 2.0	1,984	張宏浩	102年09月13日	親友贈與	150,000(市價)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429,24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1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1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304,1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304,0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1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3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703,6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秀朗郵局	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482,722
華南商業銀行南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2,046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張宏浩	101.33	3,2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宏浩		2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柏蓉		2,0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柏蓉		186,2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賴柏蓉	902.06	28,7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賴柏蓉	842.56	3,8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日圓	賴柏蓉	664	1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柏蓉	9,207	41,8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柏蓉	18,616	84,6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賴柏蓉	23,000	732,0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賴柏蓉	65,000	2,068,9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日圓	賴柏蓉	165,000	43,9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賴柏蓉	19,089.72	86,76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宏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憶寧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家男	子女	劉○翰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109.82	全部	劉家男	103年07月27日	購買	5,880,000(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埔里鎮	58.50	全部	劉家男	103年07月11日	購買	5,880,000(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587	劉家男	87年08月01日	購買	500,000
國瑞	1,798	陳憶寧	101年01月31日	購買	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747,84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豐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1,293,004
永豐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組存活期存款	美元	陳憶寧	8,039.57	255,4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62,334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1,891,3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國支庫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1,265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1,458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存摺	新臺幣	陳憶寧		426,769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存摺	新臺幣	陳憶寧		282,680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2,13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憶寧		31,4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大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翰		812,744
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翰		764,734
永豐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翰		0
永豐商業銀行新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翰		102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家男		179,7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大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家男		1,666,0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家男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財富管理帳戶	新臺幣	劉家男		8,505,54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財富管理帳戶	美元	劉家男	47,990.97	1,524,673

台中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家男		25,936
華南商業銀行南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家男		3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家男		2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家男		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7,88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87,88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歐洲	陳憶寧	永豐商業銀行	110.20	14.38	歐元	53,324.35
聯博前瞻主題 AX 股	陳憶寧	永豐商業銀行	18.549	55.07	美元	32,452.85
施羅德美國小型公司	陳憶寧	永豐商業銀行	79.65	27.05	英鎊	86,784.57
KBI 全球替代性能源基金	劉家男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1.8648	244.117	歐元	15,318.47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5,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結婚鑽戒	一件	陳憶寧	15,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央人壽	金采易富投資連結型保險	陳憶寧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陳憶寧	
中央人壽	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陳憶寧	

美商康健人壽	五五得利-團體保障計畫	陳憶寧	
大都會國際人壽	珍愛防癌保險	陳憶寧	
中央人壽	常福還本終身險	陳憶寧	
中央人壽	常福還本終身險	陳憶寧	
大都會國際人壽	金吉利保險	陳憶寧	
新光人壽	新光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劉家男	
國泰人壽	安和住院醫療	劉家男	
臺銀人壽	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劉家男	
美商美國安泰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劉家男	(保險人:劉○翰)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9,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劉家男	劉○成 新竹市南大路	9,000,000	105 年 07 月 01 日	親戚借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423,30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貸款	陳憶寧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267,200	98 年 06 月 12 日	房屋貸款
貸款	陳憶寧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1,156,108	98 年 06 月 12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憶寧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憶寧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3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家男	子女	劉○翰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500	2200 分之 34	陳憶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237	6000 分之 253	陳憶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144	10000 分之 464	陳憶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500	2200 分之 34	劉家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64.30	2 分之 1	陳憶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107.90	全部	陳憶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38.43	全部	陳憶寧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64.30	2 分之 1	劉家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1 日
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40.90	2 分之 1	劉家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0 日
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122.69	2 分之 1	劉家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0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憶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永昌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淨	子女	江○泰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25.20	全部	江永昌	91年01月24日	起造分配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46.30	全部	江永昌	91年01月24日	起造分配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33	全部	江永昌	91年01月24日	起造分配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CEFIRO A33T	1,995	江永昌	90年06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CEFIRO A33S	2,988	江永昌	90年03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325,65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淑淨		38,582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淑淨	2,179.39	70,067.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淑淨		12,3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永昌		2,779,38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江永昌	1,683.64	54,137.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永昌		94,450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永昌		1,502,670
玉山商業銀行泰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永昌		2,774,04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27,67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27,6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威盛電子公司	江永昌	861	10	新臺幣	8,610
富爾特科技公司	江永昌	3,906	10	新臺幣	39,060
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江永昌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民間投資公司	吳淑淨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新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淨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淨	
臺銀人壽	退休圓夢增額終身壽險	吳淑淨	
臺銀人壽	退休圓夢增額終身壽險	吳淑淨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永昌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永昌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30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4年11月23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5年12月30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淨	子女	江〇泰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永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琪銘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素珍		子女	吳○翰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段	23,166	100000 分之9429	吳琪銘	85年07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段	553	10分之1	吳琪銘	85年07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段	21,697	10分之1	吳琪銘	85年07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段	203	8分之1	吳琪銘	91年10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段	1,431	全部	吳琪銘	82年09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段	97	10分之1	吳琪銘	85年07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段	52.75	4分之1	吳琪銘	91年10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段	784.23	10000 分之286	吳琪銘	83年06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段	1,134.42	4分之1	吳琪銘	91年10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段	91.39	4分之1	吳琪銘	91年10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段	1,556.68	100000 分之1160	吳琪銘	89年07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段	3,754.62	100000 分之550	吳琪銘	97年05月12日	買賣	2,600,000(同建物)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段	191.78	18分之1	吳琪銘	100年11月11日	買賣	1,321,100(第13-15筆土地總價額)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段	71.70	18分之1	吳琪銘	100年11月11日	買賣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段	31.30	18 分之 1	吳琪銘	100 年 11 月 11 日	買賣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	77.88	6720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10 月 03 日	贈與	3,370,000(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	102.77	6720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10 月 03 日	贈與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	289.72	10080 分之 163	許素珍	102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	0.95	6720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10 月 03 日	贈與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	30.38	10080 分之 163	許素珍	102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	293.66	6720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10 月 03 日	贈與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	216.81	3720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10 月 03 日	贈與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	176.45	6720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10 月 03 日	贈與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	595.10	67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10 月 03 日	贈與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	556.43	63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	214.10	63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新北市土城區員仁段	2,159.37	63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頂寮小段	301	20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5 月 23 日	買賣	655,710
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	191.58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1 月 22 日	買賣	3,750,000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306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7 日	買賣地號○○-○.○○-○.○○-○.○○-○.○○-○.○○-○.○○-○.○○-○.○○-○.	70,087,500(第 30-43 筆土地總價額,與邱先生合買 4,005 坪*1/2=002.5 坪,總價$70,087,500,銀行貸款$32,500,000)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485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7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1,775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7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1,377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107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145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213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1,402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548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926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1,785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1,458	10 分之 5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7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1,263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7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1,450	2 分之 1	許素珍	102 年 09 月 27 日	買賣地號 ○○-○. ○○-○. ○○-○. ○○-○. ○○-○. ○○-○. ○○-○. ○○-○. ○○-○. ○○-○. ○○-○. ○○-○. ○○-○. ○○-○. 計 14 筆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頂寮小段	364	60 分之 1	許素珍	103 年 03 月 13 日	買賣	174,500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段	36.87	全部	許素珍	103 年 01 月 09 日	買賣	8,000,000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	1,012.57	100000 分之 1689	許素珍	105 年 09 月 07 日	買賣	27,640,000(103 年買預售屋/同建物買 2,764 萬,銀行貸款 1,490 萬)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87.97	全部	吳琪銘	84年1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車位)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80.48	全部	吳琪銘	84年1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50.90	全部	吳琪銘	83年06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高職西街	74.11	全部	吳琪銘	97年05月12日	買賣	2,600,000(同土地)
新北市土城區員林里中正路	89.27	全部	許素珍	105年09月07日	買賣	27,640,000(103年買預售屋/同建物買2,764萬,銀行貸款1,490萬,同土地購2,764萬)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5	許素珍	105年11月07日	買賣	1,97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7,016,440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7,016,44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新畜產	許素珍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新燕	許素珍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長銘	許素珍	300,000	10	新臺幣	3,000,000
大同	吳琪銘	262	10	新臺幣	2,620
國泰金	吳琪銘	705	10	新臺幣	7,050
開發金	吳琪銘	2,200,000	10	新臺幣	22,000,000
偉盟	吳琪銘	677	10	新臺幣	6,7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保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許素珍	
國泰人壽	鑫中國利率變動型人民幣保險	許素珍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不分紅健康終身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幸福久久 2 外幣增額終壽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不分紅健康終身險	許素珍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不分紅健康終身險	許素珍	
遠雄人壽	美滿致富 2 增額終身壽險	許素珍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875,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股東往來	吳琪銘	義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1,875,000	98 年 04 月 15 日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1,732,07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長期擔保放款	吳琪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567,250	97 年 01 月 16 日	房屋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吳琪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872,923	97 年 01 月 29 日	房屋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吳琪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5,406,636	103 年 07 月 02 日	房屋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吳琪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4,556,925	103 年 09 月 19 日	房屋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吳琪銘	聯邦商業銀行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1,137,363	101 年 05 月 16 日	房屋貸款
中期擔保放款	吳琪銘	聯邦商業銀行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131,333	101 年 05 月 16 日	房屋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許素珍	新北市三峽區農會 新北市三峽區長泰街	32,159,644	102 年 12 月 09 日	農地貸款
長期擔保放款	許素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4,900,000	105 年 09 月 14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3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吳琪銘	義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113 巷 33 號 3 樓	1,500,000	95 年 05 月 23 日	股權移轉合夥
吳琪銘	峰沅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 225 號	2,500,000	93 年 04 月 29 日	股權移轉合夥
吳琪銘	美鳳開發有限公司/吳美鳳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3 段 255 號 4 樓-12	300,000	104 年 09 月 25 日	股權合夥

（十三）備　註

買:車位 150 萬(土城區青雲段○○○號) 買:房子 2,764 萬(土城區員林里中正路○○-○號) 買:車子 197 萬(BMW 1995CC) 買:股票 200 萬(開發金) 清還債務 277 萬(林○世) 清還債務 170 萬(104 年融資買股票) 清還債務 150 萬(吳○秀) 賣土地:1,358 萬(土城區土城段○○○. ○○○. ○○○. ○○○. ○○○. ○○○. ○○○. ○○○. ○○○-○. ○○○. ○○○.○○○-○.等 12 筆) 增加房貸 1,490 萬(國泰世華/學府) 投資事業退夥 吳琪銘/(中華公寓 100 萬)(雲林有限公司 100 萬)(大中華保全公司 400 萬) 投資事業退夥 許素珍/(大中華保全公司 400 萬)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琪銘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琪銘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5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4年11月20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5年12月15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素珍	子女	吳○翰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1.01	100000分之15	許素珍	104年11月20日	(賣出)	13,580,000(第1-12筆土地總價額)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2.15	1000分之304	許素珍	104年11月20日	(賣出)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4.96	1000分之304	許素珍	104年11月20日	(賣出)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43.64	1000分之304	許素珍	104年11月20日	(賣出)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4.75	1000分之304	許素珍	104年11月20日	(賣出)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63.38	1000分之304	許素珍	104年11月20日	(賣出)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2.87	1000分之304	許素珍	104年11月20日	(賣出)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4.61	1000分之304	許素珍	104年11月20日	(賣出)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0.34	1000分之304	許素珍	104年11月20日	(賣出)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1.97	1000分之304	許素珍	104年11月20日	(賣出)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32.24	1000分之304	許素珍	104年11月20日	(賣出)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段	11.11	10分之1	許素珍	104年11月20日	(賣出)	
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	1,012.57	100000分之1689	許素珍	105年09月07日	(買入)	27,640,000(103年買預售屋/同建物買2,764萬,貸款1,490

						萬)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新北市土城區園林里中正路	89.27	全部	許素珍	105 年 09 月 07 日	(買入)	27,640,000(103 年買預售屋/同建物買 2,764 萬,貸款 1,490 萬)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200,000	5.17	105 年 01 月 29 日	現買	1,034,0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100,000	5.14	105 年 04 月 19 日	現買	514,0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100,000	5.11	105 年 04 月 20 日	現買	511,0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42,000	5.10	105 年 04 月 25 日	現買	214,2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58,000	4.83	105 年 05 月 05 日	現買	280,14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50,000	7.80	105 年 09 月 22 日	現賣	390,0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300,000	7.70	105 年 09 月 22 日	現賣	2,310,0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75,000	7.78	105 年 09 月 22 日	現賣	583,5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172,000	7.78	105 年 09 月 22 日	現賣	1,338,16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50,000	7.60	105 年 09 月 22 日	現賣	380,0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92,000	7.78	105 年 09 月 22 日	現賣	715,76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355,000	7.75	105 年 09 月 22 日	現賣	2,751,25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50,000	7.40	105 年 09 月 22 日	現賣	370,0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50,000	7.50	105 年 09 月 22 日	現賣	375,0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35,000	7.78	105 年 09 月 22 日	現賣	272,3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31,000	7.76	105 年 09 月 22 日	現賣	240,56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236,000	7.80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賣	1,840,8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64,000	7.81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賣	499,84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30,000	7.80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賣	234,0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299,000	7.78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賣	2,326,22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126,000	7.77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賣	979,02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49,000	7.77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賣	380,73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100,000	7.79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賣	779,0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57,000	7.77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賣	442,89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115,000	7.80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賣	897,00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101,000	7.79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賣	786,790
大同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263,000	7.76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賣	2,040,880
開發金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1,000	7.99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買	7,990
開發金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1,000	7.99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買	7,990
開發金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499,000	7.99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買	3,987,010
開發金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499,000	7.99	105 年 09 月 23 日	現買	3,987,010
開發金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1,000	7.99	105 年 09 月 26 日	現買	7,990
開發金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499,000	7.99	105 年 09 月 26 日	現買	3,987,010
開發金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200,000	7.98	105 年 10 月 06 日	現買	1,596,000
開發金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200,000	7.97	105 年 10 月 07 日	現買	1,594,000
開發金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100,000	7.95	105 年 10 月 13 日	現買	795,000
開發金	寶來證券/和平	吳琪銘	200,000	7.75	105 年 11 月 04 日	現買	1,55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琪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宗熠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6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于真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309	10分之1	洪宗熠	82年08月3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116.49	全部	洪宗熠	82年08月3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轎式小客車	1,584	邱于真	99年02月11日	贈與過戶	
轎式小客車	1,584	洪宗熠	99年02月08日	買賣	590,000
自用小客貨	2,198	洪宗熠	104年08月17日	買賣	96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宗熠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宗熠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6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4年12月29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5年12月26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于真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宗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怡潔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陳〇諺	子女	陳〇霓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11,836	3582 分之 500	陳怡潔	94年05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原為〇〇地號,重測後為〇〇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508	20分之17	陳怡潔	97年05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41,906	410000 分之2	陳怡潔	97年10月08日	買賣(塔位)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758.59	10000分之247	陳怡潔	99年1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一小段	211	12分之1	陳怡潔	102年05月01日	拍賣	2,004,500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四小段	3,564	864000 分之41167	陳怡潔	99年08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四小段	114	15分之2	陳怡潔	101年05月31日	拍賣	1,480,480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四小段	364	15分之2	陳怡潔	101年05月31日	拍賣	4,727,147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四小段	128	12分之1	陳怡潔	102年05月01日	拍賣	1,152,000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四小段	105	12分之1	陳怡潔	102年05月01日	拍賣	945,000
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四小段	63	12分之1	陳怡潔	102年05月01日	拍賣	567,000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615	300000 分之1816	陳怡潔	94年07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232	3分之1	陳怡潔	102年05月03日	拍賣	13,430,635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169	3分之1	陳怡潔	102年05月03日	拍賣	10,067,330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28.60	11 分之 3	陳怡潔	99 年 12 月 0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310.62	全部	陳怡潔	99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建號為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872.61	3 分之 1	陳怡潔	102 年 05 月 03 日	買賣	431,500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汽車)	1,798	陳怡潔	105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71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798,58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潔		5,195,257
臺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潔		11,226,234
臺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潔		276,449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潔		1,721,6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潔		460,33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怡潔		57,4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證券、活儲	新臺幣	陳怡潔		439,041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陳怡潔	100.26	3,252.63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外匯綜合存款(定)	人民幣	陳怡潔	21,250.96	99,496.99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外匯綜合存款	人民幣	陳怡潔	5.57	26.08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人民幣	陳怡潔	60,000	280,92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人民幣	陳怡潔	8,165.26	38,229.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怡潔		16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怡潔		122
凱基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怡潔		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永安保險	陳怡潔	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127,098
台灣人壽	永安保險	陳怡潔	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438,372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生健康保險	陳怡潔	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69,066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	陳怡潔	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86,975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新加倍安心醫療健康保險	陳怡潔	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114,629
台灣人壽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陳○霓	儲蓄壽險，累計已繳保費1,000,846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488,632,558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款	陳怡潔	陳○瑋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144,692,700	99 年 03 月 30 日	借貸
暫定出售土地應收款	陳怡潔	安家卓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166,754,500	104 年 09 月 30 日	出售配合都更之房屋、土地
暫定出售土地應收款	陳怡潔	安家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176,914,858	104 年 09 月 30 日	出售配合都更之房屋、土地
FB 上証	陳怡潔	臺灣土地銀行	270,500	105 年 12 月 29 日	受益憑證出售未收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6,405,20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地貸款	陳怡潔	臺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	18,238,538	99 年 11 月 15 日	購置房地(行義路)
房地貸款	陳怡潔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28,000,000	102 年 04 月 01 日	購置房地(昌吉街○號)
汽車貸款	陳怡潔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664	105 年 04 月 29 日	購置國瑞汽車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陳怡潔	三傑投資事業(股)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116 號	39,000,000	96 年 08 月 15 日	合資
陳怡潔	鑫明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38 號	1,000,000	101 年 12 月 11 日	合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怡潔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怡潔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30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4年12月30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5年12月30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陳○諺	子女	陳○霓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615	300000分之908	陳怡潔	104年06月30日	(出售)	994,000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光磊	國票證券-大同	陳怡潔	3,000	13.60	105年11月24日	賣出	40,800
聯昌	國票證券-大同	陳怡潔	221	12.70	105年11月24日	賣出	2,806.70
敦陽科	國票證券-大同	陳怡潔	1,000	26.70	105年11月24日	賣出	26,700
銘異	國票證券-大同	陳怡潔	1,000	30.50	105年11月24日	賣出	30,500
緯創	國票證券-大同	陳怡潔	503	23	105年11月24日	賣出	11,569
緯創	國票證券-大同	陳怡潔	2,000	23.05	105年11月24日	賣出	46,100
聚碩	國票證券-大同	陳怡潔	248	26.40	105年11月24日	賣出	6,547.20
達方	國票證券-大同	陳怡潔	50	19.60	105年11月24日	賣出	980
達方	國票證券-大同	陳怡潔	2,000	19.60	105年11月24日	賣出	39,200
聚碩	國票證券-大同	陳怡潔	11	10	105年08月18日	配股	110

緯創	國票證券-大同	陳怡潔	72	10	105 年 08 月 31 日	配股	72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怡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學聖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梁寒衣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10,026.11	10000分之160	梁寒衣	90年02月27日	買賣	6,800,000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886	10000分之222	陳學聖	99年07月19日	買賣	4,335,000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62	全部	梁寒衣	96年10月	買賣	8,000,000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691.41	10000分之989	梁寒衣	96年10月	買賣	8,000,0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086	120000分之1569	陳學聖	79年10月	買賣	11,000,000
新北市三峽區民族段	214.25	5分之1	陳學聖	87年08月14日	承接債務	6,000,000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103.34	全部	梁寒衣	90年02月27日	買賣	6,800,000(第1-3筆建物三筆合購)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274.35	10000分之451	梁寒衣	90年02月27日	買賣	(共用部分)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749.11	21分之1	梁寒衣	90年02月27日	買賣	(共用部分)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33.65	全部	陳學聖	99年07月19日	買賣	4,335,000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141.67	全部	梁寒衣	96年10月22日	買賣	8,000,0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27.93	全部	陳學聖	79年10月27日	買賣	11,000,000(第6-10筆建物五筆合購)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47.73	10000 分之 1563	陳學聖	79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	(共用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010.09	10000 分之 79	陳學聖	79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	(共用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010.09	10000 分之 875	陳學聖	79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	(房屋地下二層共用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917.73	24 分之 1	陳學聖	79 年 10 月 27 日	買賣	(房屋地下二層)
新北市三峽區民族段	140.99	全部	陳學聖	87 年 08 月 14 日	承接債務	6,000,000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497,14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134,9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15,4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25,206
大眾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5,020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陳學聖		146,6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青潭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學聖		4,099,6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47,908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201,3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青潭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梁寒衣		4,296,394
第一商業銀行吉林簡易型分行(大鑑禪學會公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寒衣		391,3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陳學聖		5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327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3,294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54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051
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104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22,6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寒衣		1,6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陳學聖	74.95	2,40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524,95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學聖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行 臺北市光復南路	2,524,959	民國 99 年 7 月	買賣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不動產土地:3-6 建物:5-11 為第一銀行信託。 2.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地號、○○○建號為自用住宅。 3.存款 12-19 項次:依監察院(98)院台申參字第 0981804605 號為申報依據。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學聖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學聖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4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4年11月26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5年12月14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梁寒衣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學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銘宗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呂錦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段	238	全部	曾銘宗	79年12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段	126	全部	曾銘宗	79年12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溪口鄉三疊溪段	185	8分之1	曾銘宗	79年12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1,877	10000分之101	呂錦玲	96年11月22日	買賣	5,282,714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148	5分之1	曾銘宗	99年01月25日	買賣	5,970,920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安和路	133.42	全部	呂錦玲	96年11月22日	買賣	1,261,000(第1-3筆房屋總價額)
臺北市安和路	3,100.82	90000分之1016	呂錦玲	96年11月2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安和路	24.61	全部	呂錦玲	96年11月22日	買賣	(附屬建物:陽台)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93.36	全部	曾銘宗	99年01月25日	買賣	197,700(第4-5筆房屋總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12.92	全部	曾銘宗	99年01月25日	買賣	(附屬建物:陽台)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880,30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曾銘宗	6,318	200,059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曾銘宗	24,718.68	782,717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曾銘宗	83,396.26	2,640,743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銘宗		160,769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銘宗		36,1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銘宗		410,882
臺灣土地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呂錦玲	567.42	17,967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錦玲		541,7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呂錦玲		89,27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雙喜年年終身壽險	呂錦玲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呂錦玲	
國泰人壽	鍾愛還本終身壽險	呂錦玲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呂錦玲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銘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國棟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姿伶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段	15,427	100分之91	廖國棟	103年05月16日	買賣	8,000,000
臺東縣成功鎮忠智段	104.46	全部	廖國棟	86年11月03日	買賣	2,500,000
臺東縣台東市豐康段	220.81	全部	陳姿伶	90年01月12日	夫妻贈與	4,000,000
臺東縣台東市新生段	117	全部	陳姿伶	94年04月15日	買賣	3,000,000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成功鎮大同路	194.93	全部	廖國棟	86年11月03日	買賣	3,500,000
臺東縣台東市四維路	332.69	全部	陳姿伶	94年04月15日	買賣	6,000,000
臺東縣台東市永樂路	292.61	全部	陳姿伶	90年01月12日	夫妻贈與	6,500,000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轎車(汽車)	2,000	陳姿伶	99年09月01日	買賣	660,000
轎車(汽車)	2,400	陳姿伶	102年03月25日	買賣	935,000

轎車(汽車)	2,500	廖國棟	102 年 01 月 30 日	買賣	1,080,000
轎車(汽車)	3,500	廖國棟	103 年 01 月 07 日	買賣	2,81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90,13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國棟		15,338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國棟		128,9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姿伶		2,789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姿伶		82,03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姿伶		47,311
永豐商業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姿伶		13,74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7,27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7,2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五鼎生技	陳姿伶	2,978	10	新臺幣	29,780
萊德科技	陳姿伶	2,749	10	新臺幣	27,49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7,878,20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貸款	廖國棟	臺灣土地銀行台東分行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1,626,667	98 年 05 月 06 日	房貸
貸款	陳姿伶	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5,491,723	90 年 01 月 12 日	房貸
貸款	陳姿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分行 臺東縣台中華路	4,965,124	94 年 10 月 11 日	信貸
一般貸款	廖國棟	臺東縣都蘭農會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4,633,446	93 年 08 月 31 日	一般貸款
汽車貸款	廖國棟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33,310	103 年 01 月 07 日	汽車貸款
汽車貸款	陳姿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148,546	102 年 03 月 25 日	汽車貸款
汽車貸款	廖國棟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79,391	103 年 01 月 30 日	汽車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國棟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國棟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30 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30 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姿伶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103 年度申報債務時有關汽車貸款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人誤登為陳姿伶,並已於 104 年度申報時債務人更正為廖國棟。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國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蔣乃辛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際英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64	4分之1	楊際英	97年05月30日	自購	11,299,600
臺北市金華段二小段	222	5分之1	楊際英	79年11月30日	自購	(超過五年)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03.56	全部	楊際英	97年07月27日	自購	113,700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49.92	全部	楊際英	79年11月30日	自購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汽車-國瑞 TOYOTA	2,362	蔣乃辛	99年02月02日	自購	9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629,76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蔣乃辛		8,754,8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一本萬利帳戶	新臺幣	楊際英		40,353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際英		95,99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楊際英		164,3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京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際英		329,4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際英		216,4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一本萬利帳戶	美元	楊際英	882.70	28,29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78,97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78,9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華電子	楊際英	27,903	10	新臺幣	279,030
國泰金控	楊際英	18,818	10	新臺幣	188,180
開發金控	楊際英	364	10	新臺幣	3,640
崇友實業	楊際英	812	10	新臺幣	8,12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儲蓄型壽險	楊際英	
國泰人壽	創世紀投資型壽險	楊際英	
國泰人壽	創世紀投資型壽險	楊際英	
國泰人壽	儲蓄型壽險	楊際英	
富邦人壽	還本型終身壽險	楊際英	
富邦人壽	還本型終身壽險	楊際英	
美國全民壽險	20 年期養老儲蓄險	蔣乃辛	
美國全民壽險	20 年期養老儲蓄險	蔣乃辛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借款	楊際英	高○美 臺北市羅斯福路	500,000	94 年	信借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蔣乃辛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蔣乃辛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3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4年12月17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5年12月23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際英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蔣乃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建國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2,776,263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國		1,344,839
復華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國		281,09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國		148,000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國		1,46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國		300
京城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國		400,000
雲林縣斗六市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國		300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建國		10,600,25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建國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建國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30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104年12月31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105年12月30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名稱	證券交易商名稱	所有人	股數	變動時之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建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瓊文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大法官 2.
申報日	106年01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12,783	100000分之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2,636	100000分之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414	100000分之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353	100000分之537	張瓊文	86年07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124.11	全部	張瓊文	86年09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152.52	10000分之298	張瓊文	86年09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534.74	10000分之327	張瓊文	86年09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5,995	100000分之475	張瓊文	86年09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115.09	10000分之97	張瓊文	86年09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轎式	1,998	張瓊文	105 年 12 月	買賣	90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146,56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公教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694,6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土城青雲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404,0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0,630,87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2,2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3,882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瓊文		1,352,0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張瓊文	1,547.64	48,851.2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央信託局(現臺銀人壽)	中央人壽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張瓊文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張瓊文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	張瓊文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張瓊文	
中華郵政	十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保險	張瓊文	
保誠人壽	雋陞儲蓄保險計畫	張瓊文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瓊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昌發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大法官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9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鈺華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1,581	400000 分之7283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61,900,000(與下表(建物表)第1~3號建物合計)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185.69	全部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61,900,000(第1-3筆與次二筆建物及前表(土地表)土地共計)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5.60	40分之1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1,115.82	10000分之135	黃鈺華	100年01月20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	2,000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申報人配偶之事務所)	105年6月3日買賣取得	因買賣取得	939,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732,39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公教優惠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246,0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230,385
第一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一本萬利帳戶	新臺幣	羅昌發		99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羅昌發		4,1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26,740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帳戶	新臺幣	黃鈺華		0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綜合帳戶	新臺幣	黃鈺華		298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理財存摺	新臺幣	黃鈺華		0
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金如意帳號	新臺幣	黃鈺華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沂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01,04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一本萬利帳戶	新臺幣	黃鈺華		12,238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申報人之配偶所有)		100.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申報人之配偶所有)		808,620
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申報人之配偶所有)		670,25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申報人之配偶所有)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新時代經貿法律事務所(申報人之配偶所有)		14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33,016.01	1,064,667.27
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0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002,5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9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港幣	黃鈺華	566.72,0.11	18,2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6,000	193,4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6,711.36	216,4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185,773	5,990,6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1,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2,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7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鈺華		55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0	0
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0	0
華南商業銀行桂林分行一本萬利帳戶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2,493.27	80,400.47
華南商業銀行桂林分行一本萬利帳戶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黃鈺華	0.01	0.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一本萬利帳戶	定期存款	美元	黃鈺華	0	0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此為擔任 Asia WTO Research Network 主席代為保管金額;見後列債務欄)	活期存款	美元	羅昌發	4,567.88	147,291.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黃鈺華	0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一本萬利帳戶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鈺華	70.92	330.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一本萬利帳戶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黃鈺華	211,423	986,288
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鈺華	1.95	9.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一本萬利帳戶	瑞士法郎	羅昌發	7,349.52	232,024.3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188,68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188,68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Global Arbitrage Trading Strategies Note (USD)	黃鈺華	AYERS ALLIANCE LIMITED	29	10,000	美元	9,351,630
Multi-Manager FX Trading Note	黃鈺華	AYERS ALLIANCE LIMITED	15	10,000	美元	4,837,05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黃金存摺	0(公克)	羅昌發	0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黃金存摺	0(公克)	黃鈺華	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黃鈺華	被保險人羅〇遠
全球人壽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黃鈺華	被保險人羅〇遠
全球人壽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黃鈺華	被保險人羅〇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1,177,398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不動產	黃鈺華	Gather Abundance Co., Ltd	11,177,398.5	104 年 06 月 15 日	投資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937,90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購屋貸款	羅昌發	華南商業銀行臺大分行	6,790,610	100 年 01 月 28 日	購屋貸款

(詳備註)	羅昌發	AWRN	147,291.29	104 年 10 月 19 日	代 AWRN 保管之金額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申報人配偶黃鈺華之母親於 102 年過世,然因故其與兄姊五人尚無法辦理繼承手續) 債務第 2 筆種類:因擔任 Asia WTO Research Network (AWRN)主席,代其保管上列臺灣銀行萬華分行內金額;見前述存款欄第 29 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昌發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昌發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大法官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9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鈺華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643	10000分之766	羅昌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5	100000分之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16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70	900000分之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16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13	100000分之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16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2,433	100000分之917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16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05	11分之1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15日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1,131	10000分之31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15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3	11分之1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4月29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19.23	全部	羅昌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房屋地下四層)	2,569.50	69分之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16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270.74	全部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16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321.08	全部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12月15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地下室)	304.91	11 分之 1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261.79	全部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昌發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堭儀	服務機關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06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素香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835.66	8分之1	郭素香	77年	買賣	7,500,000(第1-2筆土地總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753.94	8分之1	郭素香	77年	買賣	
嘉義縣溪口鄉本廳段	351	12分之1	林堭儀	89年09月12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嘉義縣溪口鄉本廳段	452	2分之1	林堭儀	89年09月12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嘉義縣溪口鄉厝子小段	2,153	全部	林堭儀	95年08月17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嘉義縣溪口鄉厝子小段	2,034	全部	林堭儀	95年08月17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嘉義縣溪口鄉厝子小段	2,034	全部	林堭儀	95年08月17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寶馬牌 520IA	2,170	林埧儀	94 年 04 月 22 日	買賣	2,3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14,45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素香		1,234,800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素香		48,856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素香		5,6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公教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素香		228,5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儲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素香		5,107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素香		18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素香		5,58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素香		104,5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素香		3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定期存款	美元	郭素香	10,166	325,3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活期存款	美元	郭素香	742.92	23,7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逸仙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素香		9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士林地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埧儀		185,78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埧儀		44,98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8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高爾夫會員証	第一、楊昇、東洋、捷提/4	林埧儀	5,600,000
高爾夫會員証	東洋/1	郭素香	2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2,6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連帶保証債務	郭素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南路分行	19,000,000	104 年 12 月	林〇豪貸款保証(長男)

連帶保証債務	郭素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南路分行	3,600,000	105 年 12 月	林〇豪貸款保証(長男)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埠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堭儀	服務機關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06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素香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溪口鄉本廳段	351	12分之1	林堭儀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嘉義縣溪口鄉本廳段	452	2分之1	林堭儀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835.66	8分之1	郭素香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753.94	10000分之1250	郭素香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信託財產登記完畢後,另行補送登記謄本。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堭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永光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晴音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654	10000分之177	張晴音	80年06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69.48	全部	張晴音	80年05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824.47	10000分之174	張晴音	80年05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379.52	10000分之264	張晴音	80年05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Accord	2,354	高永光	99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1,109,000
Toyota Altis	1,798	高永光	105 年 07 月 15 日	買賣	7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284,55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公教優惠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816,9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1,757,044
台北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165,9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3,790,9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29,187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1,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2,839,91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778,9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南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239,63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582,23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2,500,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英鎊	高永光	100.34	3,92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1,183,8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公教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796,3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劃撥帳戶	新臺幣	張晴音		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1,776,4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673,996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1,000,000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459,841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1,118,30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216,102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張晴音	11.24	354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831,072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1,1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119,6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3,89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高永光	自 101 年起,年繳 254,252 元,付費 6 年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張晴音	自 104 年起,年繳 100,653 元
南山人壽	鴻利旺分紅養老保險	張晴音	減額繳清,173,843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永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永光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晴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段三小段	614	45000分之2242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194	10000分之83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3,145	10000分之82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段三小段	107.52	全部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段三小段(共有部份)	162.80	1000分之50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83.93	全部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共有部分)	3,823.26	10000分之66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永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永光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晴音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654	10000分之177	張晴音	80年06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69.48	全部	張晴音	80年05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824.47	10000分之174	張晴音	80年05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379.52	10000分之264	張晴音	80年05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Accord	2,354	高永光	99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1,109,000
Toyota Altis	1,798	高永光	105 年 07 月 15 日	買賣	7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223,58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公教優惠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820,6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1,582,895
台北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166,05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3,792,04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29,776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1,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2,843,22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779,5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南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239,87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582,24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2,500,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外幣活期存款	英鎊	高永光	100.34	3,866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永光		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1,183,6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公教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800,09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劃撥帳戶	新臺幣	張晴音		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1,776,4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指南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673,996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1,000,000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558,105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1,118,30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216,379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張晴音	11.24	358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832,347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1,1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119,7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晴音		3,89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局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高永光	自 101 年起,年繳 254,252 元,付費 6 年
中華郵政	郵局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張晴音	自 104 年起,年繳 100,653 元
南山人壽	鴻利旺分紅養老保險	張晴音	減額繳清,173,843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永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永光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晴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段三小段	614	45000分之2242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194	10000分之83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3,145	10000分之82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段三小段	107.52	全部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段三小段(共有部份)	162.80	1000分之50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83.93	全部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共有部分)	3,823.26	10000分之66	高永光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28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永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寄澎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0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佩玉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2,338	10000分之225	何寄澎	101年11月30日	買賣	17,136,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144.16	全部	何寄澎	101年11月30日	買賣	4,716,900(含附屬建物面積:23.63)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2,950.22	10000分之228	何寄澎	101年11月30日	買賣	2,042,100(共有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2,170.65	58分之1	何寄澎	101年11月30日	買賣	585,000(共有部分含車位,編號:○○)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845,90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興隆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寄澎		662,559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寄澎		6,659,984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寄澎		173,6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寄澎		293,52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何寄澎	8,935.86	284,428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何寄澎	206,640.13	6,577,35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寄澎		307,4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木柵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佩玉		385,881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佩玉		6,477,846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佩玉	11,394.46	362,686
華南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佩玉		846,80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佩玉		296,768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佩玉		1,098,022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佩玉		248,087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佩玉		61,748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佩玉		1,109,1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0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電 4A		劉佩玉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00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024,19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1,701 公克)	1	劉佩玉	2,024,19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寄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何寄澎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0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佩玉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226	48分之1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99.60	6分之1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038,46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遠百	10	何寄澎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100
力晶	272	何寄澎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9月28日	10	2,720
南亞塑膠	209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2,090
福懋興業	208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2,080
立益紡織	30,204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9月22日	10	302,040
東元電機	5,000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50,000
華新	45,065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450,650
華榮	70,000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700,000
大亞電線	30,761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307,610
永豐餘	77,352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773,520
日月光	1,607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16,070
矽品	25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5日	10	250

佳世達	7,633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5 日	10	76,330
瑞軒	328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5 日	10	3,280
華新科	200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5 年 09 月 23 日	10	2,000
華航	662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9 月 15 日	10	6,620
開發金	33,381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5 日	10	333,810
力晶	29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09 月 28 日	10	290
佑華	900	劉佩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	9,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何寄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玉山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梁玉珍	子女	周○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5,199	20000分之191	梁玉珍	100年07月06日	夫妻贈與	178,500(自住)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120.75	全部	梁玉珍	100年07月06日	夫妻贈與	535,900(自住)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ACV51L-JEPNKR	1,998	梁玉珍	101年01月	買賣	9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178,80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仁杭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玉山		1,112,0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玉山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周玉山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玉山		284,052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玉山		220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玉山		879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玉山		1,61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梁玉珍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玉珍		1,110,395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梁玉珍		3,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玉珍		380
安泰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玉珍		6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玉珍		212,018
兆豐金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玉珍		96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玉珍		1,000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梁玉珍	793	3,637
彰化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梁玉珍	20,000	91,720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梁玉珍	5,001.74	159,881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英鎊	梁玉珍	15,000.52	590,87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455,146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455,14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梁玉珍	彰化商業銀行	268,559.71	9.1419		2,455,146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大紅大利終身保險甲型	周玉山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大紅大利終身保險乙型	周玉山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樂利世代終身保險	周玉山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	周玉山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周玉山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312 還本終身保險	周玉山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保本養老保險	周玉山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周玉山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金享利終身保險	周玉山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美添發美元終身保險	周玉山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多多利終身保險	梁玉珍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玉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玉山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梁玉珍	子女	周○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1,386	850 分之 24	周玉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130.88	全部	周玉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0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長榮國際儲運	80,000	梁玉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	8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玉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明珠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491	10000分之445	張明珠	92年12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20	10000分之445	張明珠	92年12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光明段	1,555	5分之1	張明珠	87年11月26日	繼承(農牧用地)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87.74	全部	張明珠	92年12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23.01	全部	張明珠	92年12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陽台)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552,81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40,770
元大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人民幣	張明珠	5.87	26.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明珠		542,8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768,447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4,821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1,178,434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張明珠	1.08	34.27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10,4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19,61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2,25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明珠	19,178.66	608,538.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14,5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6,5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50,824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世貿中心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9,24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1,701,14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明珠	14,197.14	450,475.25
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260,52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外匯綜合存款	日圓	張明珠	399,065	109,503.4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23,526
美商花旗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128,454.03
美商花旗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明珠	3,269.59	103,744.09
美商花旗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張明珠	0.01	0.3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明珠		203,82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明珠	9,903.12	314,22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張明珠	0.06	2.0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2,57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2,5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珠	2,257	10	新臺幣	22,57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安泰 PL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張明珠	
富邦人壽	ULB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張明珠	
富邦人壽	LES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張明珠	
富邦人壽	LES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張明珠	
富邦人壽	金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張明珠	
富邦人壽	美利豐華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張明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43,70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張明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543,709	97 年 09 月 01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申報人名下所有之著作權計有:1、人權保障與釋憲法治【憲法專論(一)】;2、人權保障與司法審查【憲法專論(二)】;3、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4、資訊公開與司法審查【行政法專論】;5、法學入門【其中法治斌著作部分】;6、美國法律論壇【其中法治斌著作部分】;7、憲法新論【其中法治斌著作部分】;8、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其中法治斌著作部分】;9、行政法【其中法治斌著作部分】;10、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等 10 項(第 1-4 項著作均為法治斌所著,第 5-9 項著作係指其中法治斌著作部分,第 10 項為「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均為無價。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明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馮正民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瑞華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160	4分之1	李瑞華	69年07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118.38	全部	李瑞華	69年07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N16 ESSENTRA(汽車)	1,769	馮正民	93年03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0,391,83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綜存戶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馮正民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綜存戶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馮正民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綜存戶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馮正民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綜存戶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正民		560,849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一般戶)	美元	馮正民	35,836.73	1,143,908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一般戶)	港幣	馮正民	15,953.58	66,032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一般戶)	日圓	馮正民	30,047	8,557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一般戶)	歐元	馮正民	224.63	7,653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正民		69,7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仁愛路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正民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仁愛路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正民		7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門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馮正民		1,101,2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 25 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馮正民		741,28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正民		190,2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仁愛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瑞華		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仁愛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瑞華		7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仁愛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瑞華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仁愛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瑞華		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杭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瑞華		281,77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華		283,060
元大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華		486,7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	綜合活期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	綜合活期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	綜合活期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瑞華		514,05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李瑞華	2,054.16	65,56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瑞華		271,09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1,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定存)	新臺幣	李瑞華		5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105,517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101,1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海商業銀行(未上市)	李瑞華	41,718	10	新臺幣	417,180
遠雄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李瑞華	13,520	10	新臺幣	135,200
華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李瑞華	1,875	10	新臺幣	18,750
源益農畜公司(下市)	李瑞華	53,000	10	新臺幣	53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004,38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統一全天候基金	馮正民	統一證券公司	29,797.61	74.59	新臺幣	2,222,604
統一投信全天候基金	李瑞華	統一證券公司	29,797.61	74.59	新臺幣	2,222,604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李瑞華	復華投信公司	20,000	34.16	新臺幣	683,200
先貨B美配	李瑞華	台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340.748	6.1716	美元	855,116
先貨B美配	李瑞華	台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68.348	6.1716	美元	249,861
富坦亞洲成長	李瑞華	台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2.514	27.09	美元	45,410
安本新小	李瑞華	台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37.549	16.3831	美元	281,110
N環高美配	李瑞華	台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17.639	84.76	美元	588,831
聯高B穩美	李瑞華	台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762.268	12.26	美元	689,645
富黃金	李瑞華	台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01.665	17.24	美元	166,006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69,44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條塊(5 兩) 每兩新台幣 42,000	2 塊(共 10 兩)	李瑞華	420,000
黃金條塊(2.66 兩)	2 塊(共 5.32 兩)	李瑞華	223,440
黃金條塊(1 兩)	3 塊(共 3 兩)	李瑞華	126,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百齡 20 年終身壽險	馮正民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馮正民	
遠雄人壽	增額終身壽險還本丁型	馮正民	
中華郵政	104 6 年常春	馮正民	
遠雄人壽	一一五終身壽險還本 A 型	馮正民	被保險人:馮〇智(長子)
全球人壽(原國華人壽)	至尊還本終身壽險	馮正民	被保險人:馮〇維(次子)
國泰人壽	金鑽還本利率變動保險	馮正民	被保險人:馮〇維(次子)
中華郵政	104 6 年常春	李瑞華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李瑞華	
新光人壽	傳家樂 253 終身壽險	李瑞華	
元大人壽(原國際 NY 紐約人壽)	永豐終身壽險	李瑞華	
遠雄人壽	115 終身壽險 B 型	李瑞華	
新光人壽	得意理財變額險	李瑞華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丙)型	李瑞華	
中國人壽	鴻利養老保險	李瑞華	
南山人壽	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李瑞華	
勞保局	勞退個人年金保險	李瑞華	
中國人壽	鑫玲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李瑞華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02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李瑞華	瑞龍真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 780 號	1,020,000	81 年	家族事業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馮正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馮正民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考試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瑞華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5,265	40000分之204	馮正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1月11日
新竹市竹蓮段	546	10000分之246	馮正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1月12日
新竹市竹蓮段	218	10000分之246	馮正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1月12日
新竹市崙子段	195	100分之5	馮正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1月12日
新竹市崙子段	195	100分之5	李瑞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1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	13	全部	李瑞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1月10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105.46	全部	馮正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1月11日
新竹市竹蓮段	92.04	全部	馮正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1月12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97,77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鴻海精密公司(上市)	5,419	李瑞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1月19日	10	54,190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上市)	33,308	李瑞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1月19日	10	333,080
F-美食	1,050	李瑞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1月19日	10	10,5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馮正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繼玄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秘書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夏維平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7	10000分之27	夏維平	73年07月02日	購買	2,300,000(第1-2筆含土地、建物)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3,354	10000分之27	夏維平	73年07月02日	購買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80.14	全部	夏維平	73年07月02日	購買	2,300,000(含土地)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3,724,63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一般存款	新臺幣	李繼玄		355,1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繼玄		729,701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行員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繼玄		89,4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繼玄		8,948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繼玄		382,7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儲金分期付息	新臺幣	李繼玄		4,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儲金分期付息	新臺幣	李繼玄		4,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儲金分期付息	新臺幣	李繼玄		4,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儲金分期付息	新臺幣	李繼玄		4,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儲金分期付息	新臺幣	李繼玄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儲金分期付息	新臺幣	李繼玄		3,1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庫營、合庫復興)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夏維平		25,342,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庫營)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夏維平		393,5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庫營、合庫自強)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夏維平		2,338,079.5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庫復興)	財富管理	新臺幣	夏維平		435,6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安郵局	一般存款	新臺幣	夏維平		1,057,5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一般存款	新臺幣	夏維平		69,3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夏維平		6,5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庫復興)	外幣財富管理	美元	夏維平	460.13	14,590.7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庫復興、中山)	外幣綜定存	美元	夏維平	64,594.45	2,048,290.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庫中山)	外幣綜活存	美元	夏維平	451.15	14,305.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庫復興)	外幣財富管理	人民幣	夏維平	420	1,915.6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庫復興)	外幣綜定存	人民幣	夏維平	404,088.07	1,843,045.6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庫中山)	外幣綜活存	人民幣	夏維平	0.54	2.4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178,705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178,70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653.93	15.70		41,666.70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718.87	15.70		42,686.26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908.67	15.70		45,666.12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681.88	15.70		57,805.52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174.60	15.70		49,841.22
JPM 巴西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18.06	5.27	美元	69,862.72
聯博全球高收債券 TA 月配美元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33.33	13.52	美元	100,033.05
JPM 新興中東基金美元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2.781	18.75	美元	49,218.48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503.90	9.08		31,815.41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035.10	9.08		63,878.71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46.90	9.08		8,597.85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619	15.70		25,418.30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8,481.20	9.08		167,809.30
安聯香港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6.056	222.47	美元	395,448.38
摩根東方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6.728	272.29	美元	748,836.9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夏維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46.829	19.77	美元	280,120.0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李繼玄	年繳保費 59,2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	李繼玄	年繳保費 49,253 元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	夏維平	年繳保費 49,796 元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金桔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夏維平	年繳保費 76,450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繼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繼玄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秘書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夏維平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湖內區玉湖段	42.49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玉湖段	69.80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241.42	60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2,378.07	60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1,273	60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4.10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8.50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148.92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12.13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10.38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2.40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104.64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98.60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914.44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	101 年 10 月 05

				業銀行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1,142.23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8.06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21.83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7.72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37.71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118.20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44.50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4.71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13.31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11.72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20.04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44.15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高雄市湖內區碧湖段	9.58	15 分之 1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 年 10 月 05 日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段	1.15	45 分之 2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5 月 21 日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段	49.96	45 分之 2	李繼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 05 月 21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繼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桂宏誠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嘉年華	1,300	桂宏誠	84年10月30日	購買	4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838,83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1,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1,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大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2,184,8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東海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1,380,491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887,0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231,7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網銀)	活期存款	美元	桂宏誠	3,814.48	122,6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網銀)	定期存款	南非幣	桂宏誠	14,215.56	32,02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35,674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35,67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累積)	桂宏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52.68	25.77	美元	208,585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累積)	桂宏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	29.76	美元	17,159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再投資)	桂宏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85	20.89	美元	10,606
摩根環球天然資	桂宏誠	中國信託商業	807.325	10.64	歐元	286,071

源基金(再投資)		銀行				
瀚亞印度基金(再投資)(新台幣)	桂宏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371.60	23.49		102,689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累積,新台幣)	桂宏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3,088.20	9.12		210,564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桂宏誠	三通網資訊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9 樓之 1	1,000,000	民 89-93 年	合夥出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桂宏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如慧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逢麟	子女	許○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995,16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中山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233,4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大學郵局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532,9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900,000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2,068,603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劉如慧	新臺幣	劉如慧		25,0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2,280,5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劉如慧	11,187.93	352,64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1,90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27,25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五兩金條	1 件	劉如慧	227,25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新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劉如慧	
臺銀人壽	全家福養老保險	劉如慧	
富邦人壽	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許逢麟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816,666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許逢麟	布拉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秀山路 130 巷 3 號	166,666	97 年 04 月 07 日	個人投資
許逢麟	忠麟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福德街 188 巷 41 號	600,000	103 年 09 月 03 日	個人投資
許逢麟	趨動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6 樓之 3	1,000,000	104 年 06 月 29 日	個人投資
許逢麟	恩吉歐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183 號 10 樓	50,000	102 年 02 月 23 日	個人投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如慧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如慧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3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逢麟	子女	許○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桔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86,32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華邦電子(上市)	131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1,310
中華工程(上市)	2,971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29,710
台灣積電(上市)	848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8,480
群益金鼎(上市)	5,443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54,430
中鋼(上市)	2,264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22,640
宏碁(上市)	3,685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36,850
緯創(上市)	10,992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109,920
中信金(上市)	1,344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13,440
新光金(上市)	954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9,54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如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博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紀展南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公同共有)	41.83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520,281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公同共有)	82.72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994,625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公同共有)	4.21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75,780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公同共有)	4.22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96,005
嘉義市嘉義市檜段二小段(公同共有)	73.50	4分之1	張博雅	80年09月16日	繼承	1,294,335
嘉義市嘉義市檜段二小段(公同共有)	16.75	4分之1	張博雅	80年12月30日	繼承	574,525
嘉義市嘉義市檜段二小段(公同共有)	113.25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6,975,747
嘉義縣溪口鄉柳子溝段柳溝小段(公同共有)	593.50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385,775
嘉義縣溪口鄉柳子溝段柳溝小段(公同共有)	638.25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414,862
嘉義縣溪口鄉本廳段本廳小段(公同共有)	706.25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444,937
嘉義市嘉義市頂庄段(公同共有)	395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1,185,000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段(公同共有)	106.66	100000分之33333	紀展南	88年11月18日	繼承	106,660
屏東縣屏東市舊街(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1	全部	紀展南	88年09月18日	繼承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嘉義市東區林森里共和路	17.35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嘉義市嘉義市東區林森里共和路	24.13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嘉義市嘉義市東區林森里忠孝路	154.30	4分之1	張博雅	73年10月23日	繼承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里復興路	584	全部	紀展南	97年07月01日	繼承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	172.80	全部	紀展南	97年07月01日	繼承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4,988,298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1,299,511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8,546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13,54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聯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738,3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1,253,399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38,145
監察院郵局(台北 100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600,000
監察院郵局(台北 100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1,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4,493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紀展南		32,34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5,19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紀展南	華南銀行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7,000,000	97 年 09 月 15 日	繼承
房屋貸款	紀展南	台灣土地銀行枋寮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8,202,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房貸
房屋貸款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銀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19,988,000	101 年 09 月 26 日	繼承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7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紀展南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08 號 9 樓	400,000	98 年 07 月 01 日	自有資金
紀展南	南順機械有限公司	屏東縣清溪里建國路 332 巷 32 號	300,000	98 年 07 月 01 日	自有資金

（十三）備　註

股票等 52 筆已於信託前處分完畢,故未交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博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博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2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紀展南		

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一小段	176	全部	張博雅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2.26	100000 分之 1447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一小段	36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407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188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335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清溪段	47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清溪段	505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清溪段	539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清溪段	177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17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8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065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60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	100 年 03 月 15

				業銀行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2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42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3	1300 分之 14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一小段	90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門牌：屏東市公正四街)	111.60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門牌：屏東市公正四街)	203.85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門牌：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04.90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共有部分)	1,583.03	10000 分之 151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年 03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門牌：屏東縣屏東市民權路)	159.57	全部	紀展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博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大川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5年12月0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屏	子女	孫○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叭嗹港段車坪寮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5	全部	陳淑屏	102年12月20日	塗銷信託	3,120,000(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1800元)
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15.98	全部	孫○	94年03月21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10元)
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31.96	全部	孫○	94年03月21日	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1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叭嗹港段車坪寮小段	241.78	全部	陳淑屏	102年12月20日	塗銷信託	460,300(含陽台17.58平方公尺,平台14.76平方公尺,露台14.18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4	陳淑屏	91年05月28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5,026,403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川		885,461
臺灣銀行劍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孫大川		55,4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川		328,2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川(孫大川Paelabang·Danapan)		150,691
臺灣銀行劍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淑屏	3,207.44	102,718.26
臺灣銀行劍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343,6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826,7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1,006,624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421,7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604,677
聯邦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屏		26,1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		274,38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84,098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71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永豐餘	陳淑屏	5	10	新臺幣	50
永豐餘	陳淑屏	66	10	新臺幣	66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3,38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富蘭坦伯頓成長	陳淑屏	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112.323	23.20	美元	83,388.6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101)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新永保安康還本終身保險(101)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囍年年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多多利終身保險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福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增有利終身壽險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嘉祥增額養老壽險(二十年滿期)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幸福一生外幣利率變動終生保險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本保險(6 年付費)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本保險(10 年付費)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吉利保險	陳淑屏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790,94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淑屏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北路	2,538,192	98 年 03 月 31 日	房屋修繕貸款
授信	陳淑屏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北路	4,252,750	100 年 10 月 18 日	房屋修繕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大川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大川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屏	子女	孫○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248.87	10000 分之 62	孫大川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15 日
臺東縣卑南鄉下賓朗段	659.29	全部	孫大川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6.48	全部	孫大川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1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大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仉桂美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516.77	100000 分之1057	仉桂美	99年1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516.77	100000 分之1	仉桂美	99年1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蘇州市唯亭鎮陽澄路(其他)	13.53	3分之1	仉桂美	97年07月1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	7.11	4660 分之36	仉桂美	99年1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	138.96	全部	仉桂美	99年11月08日	買賣	(含陽台14.09平方公尺,花台0.85平方公尺,雨遮0.96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	8,349.80	10000 分之5985	仉桂美	99年11月08日	買賣	(與青峰段○○○建號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	1,162.54	10000 分之104	仉桂美	99年11月08日	買賣	(與青峰段○○○建號一併購買，超過五

						年)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	8,349.80	10000 分之 42	仉桂美	99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與青峰段○○○建號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	478.33	10000 分之 619	仉桂美	99 年 11 月 08 日	買賣	(與青峰段○○○建號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蘇州市唯亭鎮陽澄路	112.36	3 分之 1	仉桂美	97 年 07 月 1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797	仉桂美	96 年 09 月 2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1,598	仉桂美	98 年 09 月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371,92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2,91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1,945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1,1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萬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1,020,0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仉桂美	114.21	3,6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澳幣	仉桂美	6.09	14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歐元	仉桂美	0.27	9
陽信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150,58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760,781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1,15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1,1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9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273,640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仉桂美		3,356
中國工商銀行青島龍口路支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仉桂美	807.90	3,738.1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98,61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臺灣銀行)	1	仉桂美	398,61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金滿意還本終身壽險	仉桂美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仉桂美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仉桂美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仉桂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仉桂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仉桂美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仉桂美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仉桂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仇桂美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2,162	100000 分之 1071	仇桂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10 月 08 日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920	30000 分之 115	仇桂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419	30000 分之 115	仇桂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	139.30	全部	仇桂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10 月 08 日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109.40	3 分之 1	仇桂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仇桂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尹祚芊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淮中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8.24	全部	尹祚芊	82年11月15日	買賣	6,500,000(自用房屋之座落基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6,542.73	10000分之43	何淮中	82年11月17日	買賣	6,500,000(自用房屋)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汽車）	2,000	何淮中	80年01月15日	買賣	700,000

TOYOTA（汽車）	2,000	尹祚芊	94年07月15日	買賣	78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1,872,901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祚芊		698,5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尹祚芊		743,7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祚芊		3,508,74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醫中心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祚芊		108,956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祚芊		165,841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尹祚芊		9,400,000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尹祚芊		682,418
臺灣銀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尹祚芊		2,694,000
臺灣銀行	綜合服務存款	新臺幣	尹祚芊		1,682,98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尹祚芊		9,0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何淮中		1,164,4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何淮中		42,704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淮中		952,211
華南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何淮中		10,000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何淮中		9,30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571,827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571,82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坦月基金	尹祚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935.22	11.64	美元	1,087,162
富蘭坦成長基金	尹祚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56.52	23.20	美元	484,665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10,6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臺灣銀行)	700 公克	尹祚芊	810,6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變色龍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尹祚芊	保險期間:95年5月10日購買(終身),保險繳納方式及金額:1次繳清100萬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尹祚芊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尹祚芊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淮中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957	12720分之79	何淮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2月18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06.08	5分之1	何淮中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2月18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尹祚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方萬富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凌春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25	5分之1	凌春貴	76年05月2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33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52.33	全部	凌春貴	76年05月28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259,81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7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175,309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38,829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818,376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721,89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793,39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萬富		731,834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163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凌春貴	3,177.58	100,268.5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707
華南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凌春貴		5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1.4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凌春貴	126.42	3,992.3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327,06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70,090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309,184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164,898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309,184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309,184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385,004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凌春貴		30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5,097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85,09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A	凌春貴	新光商業銀行	889.42	9.91	新臺幣	8,814.15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29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凌春貴	1,29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年年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方萬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方萬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方萬富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事年年利變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福增額終身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鑫想事成終身保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靈活沛 2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 105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添添旺終身壽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添添旺終身壽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富 105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富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凌春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75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凌春貴	北岡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北路 271 號	3,000,000	79 年 02 月 07 日	個人投資
方萬富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10F	1,750,000	89 年 03 月 10 日	個人投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方萬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美玉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超寰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社后下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964	10000分之44	楊超寰	80年06月11日	買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社后下小段	214.47	全部	楊超寰	80年06月11日	買賣	(含陽台7.86平方公尺,平台8.76平方公尺,露台1.78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UZUKI	1,586	王美玉	103 年 02 月 07 日	買賣	350,000(配偶過戶)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30,00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1,831
第一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1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10
第一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美玉	0.19	5.99
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美玉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3,5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王美玉	3	0.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339,5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美玉	18,828.99	594,640.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王美玉	0.40	13.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美玉	5,060	159,800.37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美玉		62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美玉		631,613
玉山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美玉		51
臺灣銀行劍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108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1,6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楊超寰	5,012.69	158,306.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334,924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楊超寰		1,24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1,04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942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超寰		3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3,57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3,57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R／貝萊德中國基金Ａ２	王美玉	台北富邦銀行	31.45	15.66	美元	15,520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王美玉	台北富邦銀行	2.765	895.79	美元	78,05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子女教育保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至尊醫療終身保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２增額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２增額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王美玉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雙喜年年２利變型還本終身險（定期給付）	王美玉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791,52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王美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1,791,520	100 年 06 月 01 日	指數型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美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美玉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超寰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1,111	4000分之142	王美玉	第一銀行	103年09月10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86.07	全部	王美玉	第一銀行	103年09月1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56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華邦電	250	王美玉	第一銀行	104年12月29日	10	2,500
聲寶	6	王美玉	第一銀行	104年03月12日	10	6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美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包宗和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明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537.87	1200000分之14196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89832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1,647.75	3302分之30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158.95	全部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含陽台16.68平方公尺,雨遮1.87平方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2,205.35	10000分之117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65.04	254分之117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5,215.88	254分之117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2,205.35	10000分之117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558.56	10000分之717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405.14	98分之1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2,494	包宗和	101 年 12 月 21 日	買賣	1,99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621,95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16,32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08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37,469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446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8,26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4,15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		457,127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1,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487,989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1,000,000
遠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明		7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全家福養老保險(101)	李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李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李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包宗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包宗和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明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小城段	98.05	全部	李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14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小城段	172.46	全部	李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年10月14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包宗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明蒼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侯碧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5	2520 分之 210	江明蒼	80 年 04 月 24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433000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63.16	全部	江明蒼	80 年 04 月 24 日	買賣	(含陽台 13.02 平方公尺)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253.83	36 分之 3	江明蒼	80 年 04 月 24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0.04	36 分之 3	江明蒼	80 年 04 月 24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1,999	江侯碧女	92 年 09 月 29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974,34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江明蒼	4,284.96	19,933.63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江明蒼	1,250.22	43,345.12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江明蒼	469	141.07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江明蒼	1,600	50,488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江明蒼	12,675.99	58,968.7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江明蒼	1,009.02	24,413.23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1,00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11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江明蒼	100,000	465,2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50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江明蒼	18,106.13	571,338.93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50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江明蒼	100,000	465,2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江明蒼	88,985	413,958.22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770,052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782,92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830,531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24,771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702,642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573,285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571,307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607,291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600,000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明蒼		21,657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50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24,162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江侯碧女	29	8.72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江侯碧女	0.05	1.57
彰化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600,000
彰化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江侯碧女		199,056
彰化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600,000
國泰世華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江侯碧女		100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江侯碧女	0.26	6.29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2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602,224
台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580,000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9,672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江侯碧女	1.44	45
大眾商業銀行大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8,796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江侯碧女	666.94	1,561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252,196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江侯碧女	0.09	3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江侯碧女	21,257.68	99,040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650,000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650,000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侯碧女		6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942,709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942,70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印度基金	江侯碧女	彰化銀行	5.94	28.92	歐元	5,910.94
貝萊德印度基金	江侯碧女	彰化銀行	30.31	28.92	歐元	30,161.73
環高收月配	江侯碧女	大眾商業銀行	149.368	86.14	美元	406,467
環高收澳息	江侯碧女	大眾商業銀行	69.62	207.98	澳幣	350,536
環高收澳息	江侯碧女	大眾商業銀行	137.719	207.98	澳幣	693,413
環高收澳息	江侯碧女	大眾商業銀行	70.761	207.98	澳幣	356,281
NN(L)歐元高股息月配美沖	江侯碧女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20.906	237.01	美元	156,228.97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BA 澳避	江侯碧女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717.06	12.34	澳幣	211,302.67
鋒裕領先歐洲企業基金美沖 A2	江侯碧女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97.571	54.53	美元	167,756.83
鋒裕領先歐洲企業基金美沖 A2	江侯碧女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40.059	54.53	美元	68,874.67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A 澳避	江侯碧女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293.269	12.75	澳幣	89,291.61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月配	江侯碧女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551	8.59	南非幣	10,791.45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月配	江侯碧女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4,217.30	8.59	南非幣	82,596.66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月配	江侯碧女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058.70	8.59	南非幣	20,734.85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美國價值收益基金(A)-歐元	江侯碧女	宏利投信	13.359	199.37	歐元	92,611
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	江侯碧女	野村投信	22.962	221.09	澳幣	122,363
NN (L) 歐元高股息基金 X 股對沖	江侯碧女	野村投信	10.355	237.01	美元	77,388

級別美元(月配息)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860,59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林口福爾摩沙高爾夫球證	1	江明蒼	1,800,000(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
黃金條塊	8	江明蒼	2,060,590(黃金條塊每條5台兩)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長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江明蒼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吉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江明蒼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江明蒼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增額養老壽險	江明蒼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金多利增額終身保險	江侯碧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富貴保本甲型 8	江侯碧女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澳利優澳幣	江侯碧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鑫玲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江侯碧女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鑫玲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江侯碧女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江侯碧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福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江侯碧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好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江侯碧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美添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江侯碧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躉繳新美月有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江侯碧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安心３６０利率變動型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江侯碧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借款	江明蒼	徐○城 屏東縣九如鄉玉水路	250,000	90 年 11 月 15 日	借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明蒼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綺雯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金龍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鳥松區林內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6	全部	江綺雯	62年11月24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3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鳥松區林內段	84.66	全部	江綺雯	64年08月11日	第一次登記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陽	1,997	江綺雯	88年11月10日	買賣	

國瑞	1,998	江綺雯	92 年 03 月 12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9,995,38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左營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444,400
臺灣銀行左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7,002,907
臺灣銀行三民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5,97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53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2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1,708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1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133,57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329,835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671
大眾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綺雯		7,164
臺灣銀行左營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1,346,400
臺灣銀行左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7,12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8,211
高雄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1,782,316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18,53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金龍		394,32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吉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江綺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江綺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如意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章金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章金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綺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綺雯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金龍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廓後段	10,729	100000 分之 332	章金龍	第一銀行	102 年 01 月 07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廓後段	109.88	全部	章金龍	第一銀行	102 年 01 月 07 日
高雄市左營區廓後段	22,586.88	100000 分之 332	章金龍	第一銀行	102 年 01 月 0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綺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月德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富美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21	4分之1	李月德	75年12月12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38000元)
屏東縣東港鎮建安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210.53	全部	李月德	87年10月02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400元)
屏東縣東港鎮建安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72.73	全部	李月德	87年10月02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400元)
屏東縣東港鎮建安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15.34	全部	賴富美	73年01月1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400元)
屏東縣東港鎮建安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37.35	全部	賴富美	73年01月18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400元)
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45	7分之1	賴富美	64年11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179	7分之1	賴富美	64年11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89	7分之1	賴富美	64年11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31.82	全部	李月德	75年12月12日	買賣	
屏東縣東港鎮建安段	192.74	全部	賴富美	75年05月01日	第一次登記	(含屋頂突出物9.20平方公尺)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VO	1,596	賴富美	102年06月26日	買賣	1,000,000
BMW	1,995	賴富美	104年11月04日	買賣	1,78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307,322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3,876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李月德	21,753.66	101,198.0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273,103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1,41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李月德	20,913.50	97,289.6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李月德	50.20	1,584.06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3,931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1,844
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3,28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3,8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190,2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160,52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258,33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706,91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59,91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李月德	459,91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李月德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月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月德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富美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東港鎮建安段	253.65	6292000 分之 649655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10 月 06 日
雲林縣斗六市龍潭段	323	28 分之 1	賴富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349,8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三陽	6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6,000
中國鋼鐵	5,151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51,510
中華電信	3,2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32,000
元大金控	11,521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115,210
台化	2,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20,000
台肥	2,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20,000
台灣塑膠	2,2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22,000

正文科技	3,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30,000
宏碁	10,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100,000
亞太電	5,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50,000
京元電	5,787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57,870
所羅門	4,7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47,000
矽統科技	5,28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52,800
開發金	10,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100,000
陽明海運	6,048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60,480
新亞建設	10,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100,000
裕隆	2,0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20,000
遠百	10,506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105,060
聯強國際	2,100	李月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21,000
中信金	9,254	賴富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92,540
台化	7,239	賴富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72,390
國票金	16,710	賴富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167,100
潤泰新	687	賴富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	6,87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月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雅鋒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俞智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福興鄉中興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49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500 元)
彰化縣福興鄉中興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66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500 元)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26.23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00 元)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30.05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00 元)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166.86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00 元)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2.87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00 元)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7.83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92 年 12 月 22 日	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600 元)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2	100000 分之 1153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274000 元)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18	100000 分之 1153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37618 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3.86	137 分之 1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129.88	全部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含陽台 23.80 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4,989.66	100000 分之 83844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4,621.23	100000 分之 33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4,621.23	100000 分之 1156	林雅鋒	96 年 04 月 26 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2,496	俞智	104 年 01 月 08 日	買賣	1,053,6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07,46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2,565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53,3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96,09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22,6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248,2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691,852
永豐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雅鋒		1,000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俞智		273,859
第一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俞智		9,191
第一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俞智	10,000	315,000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俞智	541.41	17,054.42
彰化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俞智		811,4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俞智		9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俞智		2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俞智		22,6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俞智		41,57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新健康滿分終身醫療保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珍鑫福終身壽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添采終身壽險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雙喜年年２利變型還本終身險（定期給付）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林雅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豐富人生分紅保險	俞智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俞智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4,052,76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林雅鋒	華南商業銀行	11,158,155	99 年 04 月 07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俞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12,894,606	99 年 10 月 29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俞智（CHIH YU）’s Social Securit （California State） balance of managed accounts as of Nov.01,2016 is US＄47,390.74。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雅鋒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雅鋒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俞智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05	100000分之88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05	100000分之835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938	100000分之88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938	100000分之835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30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3.02	255分之2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81.61	全部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511.93	10000分之14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3,511.93	10000分之94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272.18	10000分之96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85.58	119分之1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30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917.19	10000分之9999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1月3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85,5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國泰金	5,407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5 日	10	54,070
華航	13,143	俞智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9 月 15 日	10	131,43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雅鋒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小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687.76	3000 分之309	陳小紅	81年10月29日	購買	18,000,000(應有部分)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五爪崙小段	1,030	1030分之4	陳小紅	98年07月22日	購買	1,000,000
East half of the Southwest quarter of Section 4, Township 7 North, Range 11 West, San Bernardino Meridian, the County of Los Angeles, California (A/R 888 1187)	323,748	10000 分之625	陳小紅	78年01月18日	購買	(US$50,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179.25	1000 分之103	陳小紅	81年10月29日	購買	18,000,000(4--5層,應有部分,附屬建物花台4.01,陽台21.38,其他2.4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CEFIROA33T	2,000	陳小紅	91 年 9 月	購買	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735,62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小紅		113,55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小紅		152,7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三張犁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小紅		913,9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文山指南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小紅		482,84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私人銀行理財	美元	陳小紅	99,342.13	3,166,033.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私人銀行理財	歐元	陳小紅	900.95	30,316.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私人銀行理財	澳幣	陳小紅	13,630.94	320,354.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私人銀行理財	港幣	陳小紅	2,330.42	9,512.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私人銀行理財	人民幣	陳小紅	35,666.17	163,814.7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私人銀行理財	日圓	陳小紅	2	0.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私人銀行理財	新臺幣	陳小紅		78,189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	新臺幣	陳小紅		183,880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	美元	陳小紅	2,650.16	84,460.6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台幣活期性存款	新臺幣	陳小紅		410,368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小紅		517,510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陳小紅	10	318.70
香港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陳小紅	13.49	55.07
香港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小紅	136.92	4,363.64
英國 NatWest 銀行牛津 Cornmarket Street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英鎊	陳小紅	2,598.17	103,388.9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4,538,201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224,96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龍揚基金	陳小紅	摩根資產管理	10,449.30	25.29	新臺幣	264,262.82
野村日本基金	陳小紅	野村投信	8,768.40	10.23	新臺幣	89,700.73
保德信大中華	陳小紅	保德信投信	15,037.60	22.55	新臺幣	339,097.88
統一奔騰基金	陳小紅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1.25	新臺幣	123,750
第一小型基金	陳小紅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804.10	25.67	新臺幣	457,031.25
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定期定額)	陳小紅	匯豐中華投信	26,758.70	4.89	新臺幣	130,850.04
台灣活力	陳小紅	中國信託投信	31,832.90	10.57	新臺幣	336,473.75
德盛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陳小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870.841	9.01	澳幣	1,243,168.31

摩根多重收益	陳小紅	富邦投信	4,207.17	11.61	澳幣	1,147,960.92
第一金中國世紀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20,408.20	10.18	新臺幣	207,755.4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9,685	10.38	新臺幣	204,330.30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A股	陳小紅	香港富邦銀行	51.319	880.79	美元	1,440,564.22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類別 I	陳小紅	香港富邦銀行	411.606	119.45	美元	1,566,931.1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A	陳小紅	香港富邦銀行	90.27	287.188	美元	826,212.56
穀豐國際有限公司 (Handy Resources Limited)	陳小紅	HR 私募基金	9,076	2.9278	美元	846,872.36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313,239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 50	陳小紅	1,000	72	新臺幣	72,000
瑞銀 DACN086A	陳小紅	1	100,000	美元	3,187,000
CS 境外結構型商品	陳小紅	1	30,000	美元	956,100
南方 A50 ETF	陳小紅	16,000	12.10	港幣	790,275.20
X 安碩 A50 中國	陳小紅	2,000	11.78	港幣	96,171.92
國泰君安國際	陳小紅	10,000	3.09	港幣	126,133.80
國泰航空	陳小紅	2,000	10.48	港幣	85,558.72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宏壽終身壽險	陳小紅	TW
富邦人壽	宏壽終身壽險(乙型)	陳小紅	TW
富邦人壽	平準終身壽險	陳小紅	TW
富邦人壽	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陳小紅	TW
富邦人壽	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陳小紅	US

富邦人壽	增美利增額終身壽險	陳小紅	US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陳小紅	TW
富邦人壽	美利雙福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陳小紅	US
富邦人壽	富貴一生變額年金	陳小紅	TW
台灣人壽	豐碩人生增額終身保險	陳小紅	TW
台灣人壽	美鑫久久還本終身保險	陳小紅	US
台灣人壽	美鑫久久還本終身保險	陳小紅	US
台灣人壽	美鑫久久還本終身保險	陳小紅	US
台灣人壽	新美鑫久久還本終身保險	陳小紅	US
台灣人壽	鑫美富保險+美年旺外幣還本終身保險(組合)	陳小紅	US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保險	陳小紅	TW
南山人壽	全新增額養老壽險	陳小紅	TW
南山人壽	康寧終身壽險	陳小紅	TW
南山人壽	二十年限期繳費終身個人防癌保險	陳小紅	TW
南山人壽	新喜發樂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陳小紅	TW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終身保險	陳小紅	US
國泰人壽	添美多美元終身保險	陳小紅	US
國泰人壽	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陳小紅	US
國泰人壽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陳小紅	TW
全球人壽	超優利還本終身保險	陳小紅	TW
中華郵政	郵政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	陳小紅	TW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陳小紅	TW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二)之 1.不動產,新北市石門鄉下角段五爪崙小段○○-○○土地及(八)有價證券之 1.13 檔台灣股票均已交付信託。(詳請見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提供之兩附件)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小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小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五爪崙小段	1,030	1030分之4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7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10,0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3,000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2日	10	30,000
統一	1,250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2日	10	12,500
台塑	3,598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2日	10	35,980
南亞塑膠	6,060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2日	10	60,600
中鋼	3,136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2日	10	31,360
正新	1,311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2日	10	13,110
裕隆汽車	1,000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2日	10	10,000
鴻海	2,552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2日	10	25,520
台積電	328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2日	10	3,280

雄獅旅遊	1,000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	10,000
國泰金	4,874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	48,740
遠傳	1,000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	10,000
美利達	1,207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	12,070
鴻海	305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2月3日信託移轉辦理中	10	3,050
國泰金控(特別股)	19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2月3日信託移轉辦理中	10	190
國泰金控(特別股)	360	陳小紅	第一商業銀行	實體股票遺失,掛失及申請補發手續辦理中	10	3,600

（四）備註

1.本人所持有鴻海股票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就(到)職監察委員時即依規定交付信託,所發放之股利即應自動劃撥受託銀行,惟本人於 105 年 12 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發現日盛證券公司集保帳戶下尚有鴻海股票股利 305 股及國泰金控實體股票 360 股未辦理信託(截至 105.12.1 之股數)。 2.經進一步查證始知係鴻海公司配發 102 年股票股利之除權日為 103 年 8 月 28 日,當時本人鴻海股票之信託移轉手續正辦理中,故該配股 265 股尚無法交付信託所致,且 103 年 10 月 21 日 265 股股票股利轉入本人於日盛證券公司集保帳戶下時,本人已完成就(到)職財產申報〔申報(基準)日:103 年 10 月 17 日〕,後續 104 年所發放 103 年之 13 股的股票股利及 105 年所發放 104 年之 27 股的股票股利也直接轉入本人於日盛證券公司集保帳戶下,爰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股票股利共 305 股辦理更正。 3.關於國泰金控特別股 360 股部分,本人於 105 年 12 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發現日盛證券公司集保帳戶下尚有國泰金控實體股票 360 股未辦理信託(截至 105.12.1 之股數),經查國泰金控特別股 360 股部分,係因本人原持有該公司金控成立前之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360 股實體股票,因時間久遠不知存放何處,經過多日尋找仍遍尋不著,為依規定辦理信託,刻正辦理掛失補發手續中,併予敘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小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8,257.07	100000 分之 505	陳慶財	102年11月14日	買賣	29,76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298.21	全部	陳慶財	102年11月14日	買賣	19,840,000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9,555.18	483分之3	陳慶財	102年11月14日	買賣(汽車位)	6,500,000(第2-3筆汽機車位總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868.10	275分之2	陳慶財	102年11月14日	買賣(機車位)	(併汽車位計價)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LEXUS GS300 (汽車)	2,997	陳慶財	90 年 02 月 09 日	購買	(超過五年)
豐田 LEXUS GS200t (汽車)	1,998	林慧珠	105 年 04 月 14 日	購買	2,4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396,41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895,797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335
臺灣銀行營業部(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1,522
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145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63
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246,4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安支庫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8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支庫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163
慶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4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4,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六)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91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182,9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305
聯邦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慶財		66,58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35,07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35,0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太電	陳慶財	3,507	10	新臺幣	35,070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財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14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勞力士手錶	1	陳慶財	260,000
勞力士手錶	1	陳慶財	400,000
勞力士手錶	1	林慧珠	230,000
玉鐲	1	林慧珠	250,000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保本 111 終身險	陳慶財	
國泰人壽	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險	陳慶財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101 終身險	林慧珠	
國泰人壽	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險	林慧珠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忠孝東路	25,000,000	102 年 11 月 19 日	購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75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林慧珠	日進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備註1)	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7 樓	150,000	86 年 10 月 01 日	投資持股比 30%
林慧珠	進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備註2)	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7 樓	600,000	85 年 01 月 01 日	合夥人出資額

（十三）備　註

1.合作金庫古亭分行日進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存款 1,444,902 元,係全體股東所共有。 2.合作金庫古亭分行進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存款 2,610,867 元,係全體合夥人所共有。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慶財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0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珠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41,906	410000分之4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9月07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465,38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南亞	554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4日	10	5,540
昭輝	20,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2日	10	200,000
聯強國際	57,75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4日	10	577,500
開發金	22,716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4日	10	227,160
樂陞	322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7月08日	10	3,220
樂陞	25,196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年12月20日	10	251,960
遠雄	20,000	陳慶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0月24日	10	2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慶財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政春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4,167	20000分之156	盧政春	97年04月01日	住宅建築基地	26,000,000(含於建物價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80.94	全部	盧政春	97年04月01日	自用住宅	26,000,000(第1-2筆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5,246.31	100000分之850	盧政春	97年04月01日	自宅停車位	(含於上列款項,共用部分,上列建物為合行單筆權狀)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Tiida CIIESM	1,800	高鳳仙	95年07月29日	自用	66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未達申報標準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9,097,74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貸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南京東路	13,097,748	97 年 05 月 06 日	自用購屋
股票質借貸款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南京東路	16,000,000	95 年 5 月	理財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申報人盧政春於 106/01/09 及 106/02/09 各有一筆信用卡旅遊分期付款新台幣 41,380 元待繳。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鳳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政春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徐光曦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4,025	70000分之967	高鳳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7日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小暗坑小段	6,770	32分之4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小暗坑小段	2,087	32分之4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段	21,775.55	252分之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新北市土城區建安段	4,546.02	252分之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新北市土城區建安段	1,302.60	252分之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新北市土城區建安段	380.90	63分之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254.50	252分之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7.79	252分之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2.16	252分之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2,064.41	252分之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105.27	252分之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1,123.64	252分之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91.59	63分之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	97年12月19日

				業銀行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3.85	63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85.78	63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97	63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602.03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518.02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11,278.98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982.52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197.97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10.49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626.05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388	63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1,990.01	63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324.85	63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10.03	63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14	63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374	63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14.22	63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5,700.48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154.81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5,064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208	63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1,741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53.34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	48.01	252 分之 1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9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含停車位)	215.17	全部	高鳳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7,050,3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鴻海精密(上市)	541,675	高鳳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含 105/9 除權配股信託移轉	10	5,416,750
鴻海精密(上市)	1,163,356	盧政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含 105/9 除權配股信託移轉	10	11,633,560

（四）備註

本申報書中「信託前所有權人」盧政春所持 37 筆土地(22 筆為 252 人共有,13 筆為 63 人共有,2 筆為 32 人共有)中有 36 筆為繼承取得,分別為墓地 7 筆、田地 3 筆、旱地 12 筆、溜地 2 筆、林地 5 筆、道地 3 筆、建地 4 筆(建地合計 9.40 平方公尺)。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鳳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章仁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09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	3,069.33	100000 分之 252	章仁香	98年10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	28.23	全部	章仁香	98年10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小客車 Toyota	1,995	章仁香	92年	買賣	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207,85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仁香		3,861,3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仁香		161,015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仁香		5,6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仁香		13,2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仁香		16,0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武功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仁香		1,432,905
寶島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仁香		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仁香		111,127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仁香		269,6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仁香		164,848.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章仁香	642.37	21,198.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章仁香	0.11	3.82
大眾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章仁香		102,207
大眾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章仁香	44,440.01	185,113
大眾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章仁香	186,027.92	863,46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2,831,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借款	章仁香	鍾○和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884,000	104 年 10 月 21 日	借貸
私人借款	章仁香	鍾○和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903,000	104 年 10 月 22 日	借貸
私人借款	章仁香	鍾○和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444,000	104 年 10 月 23 日	借貸
私人借款	章仁香	鍾○和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3,200,000	104 年 12 月 20 日	借貸
私人借款	章仁香	鍾○和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900,000	104 年 12 月 25 日	借貸
私人借款	章仁香	鍾○和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500,000	104 年 12 月 28 日	借貸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2,566,90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章仁香	臺灣土地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686,138	98 年 10 月 26 日	購屋用
房屋稅金	章仁香	大眾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880,764	104 年 02 月 24 日	房屋稅金
債務	章仁香	大眾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5,500,000	104 年 10 月 20 日	借貸
債務	章仁香	大眾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0,500,000	104 年 12 月 17 日	借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章仁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章仁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0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當傑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370	10000 分之 595	章仁香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 02 月 1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106.33	全部	章仁香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 02 月 18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159.75	10000 分之 401	章仁香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 02 月 18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章仁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美鈴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2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正勝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5	4分之1	張正勝	69年05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3	4分之1	張正勝	69年05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152.69	全部	張正勝	85年11月04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3,727,75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9,243.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804,755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838,335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2,819,669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2,114,8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4,798,460
第一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3,281,1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061,552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美鈴		1,212,6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2,260,6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1,254,948
臺灣銀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2,213,998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2,026,1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正勝		652,7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張正勝	105,438.84	3,370,879.71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張正勝	125,415.70	4,007,658.6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建物於 69.5.26 由張正勝買賣購得,嗣於 84.4.11 贈與張○群。(又於 85 年回贈)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美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培村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41.48	100000分之1188	蔡培村	100年06月28日	買賣	38,79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41.48	100000分之200	蔡培村	100年06月28日	買賣	38,790,000(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101.52	全部	蔡培村	100年06月28日	買賣	38,79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7	101分之2	蔡培村	100年06月28日	買賣	38,79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1,934.17	100000分之1368	蔡培村	100年06月28日	買賣	38,79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1,384.70	100000分之1880	蔡培村	100年06月28日	買賣	38,79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1,934.17	100000分之459	蔡培村	100年06月28日	買賣	38,79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段	3,806.43	102分之101	蔡培村	100年06月28日	買賣	38,790,000(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	3,199	蔡培村	98年11月25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0,650,066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前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1,5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73,7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蔡培村	839.63	20,016.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蔡培村	696.69	23,541.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蔡培村	24,015.79	763,702.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3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培村		1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蔡培村	16	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蔡培村	1.64	37.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蔡培村	0.85	34.7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培村	0.19	6.4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18,608.2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培村	152,149	4,834,534.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蔡培村	92,760.80	426,310.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蔡培村	2.45	58.4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蔡培村	0.73	17.79
板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291
板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2,46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1,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2,591,1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培村		283,640
大眾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培村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培村		109,82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125,916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6,0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東企	蔡培村	4,377	10	新臺幣	43,770
東企	蔡培村	437	10	新臺幣	4,370
長億實業	蔡培村	525	10	新臺幣	5,250
長億實業	蔡培村	385	10	新臺幣	3,850
中國力霸	蔡培村	879	10	新臺幣	8,79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059,88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	蔡培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946.08	7.83	澳幣	549,936.50
富達歐元現金	蔡培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938.64	9.2359	歐元	605,012.83
安聯收益成長月	蔡培村	台北富邦商業	4,807.69	9.09	美元	1,389,720.49

收		銀行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	蔡培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030.20	13.4961	美元	1,300,489.05
安聯收益成長月收	蔡培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815.66	9.09	美元	1,102,962.31
JAPAU 摩根亞太配	蔡培村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606.865	109.70	美元	2,111,765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58,714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歐洲投資機構債 13 — 公司債(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	蔡培村	558,714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３１２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２１１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囍年年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添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６年常春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丙型）	蔡培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培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培村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14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134	10 分之 2	蔡培村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12	10 分之 2	蔡培村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735	10000 分之 137	蔡培村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468	10000 分之 137	蔡培村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154	10000 分之 137	蔡培村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35.67	全部	蔡培村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2.74	全部	蔡培村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0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培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德勳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涂春金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8	全部	涂春金	95年07月01日	買賣	20,000,000(與建物合購)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勝利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13	全部	劉德勳	82年07月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勝利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19	全部	劉德勳	83年07月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勝利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62	全部	劉德勳	83年07月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163.02	全部	涂春金	95年07月01日	買賣	20,000,000(第1-3筆與土地合購,1,2樓)
苗栗縣苗栗市維新里18鄰新東街	5.62	100000分之11111	劉德勳	98年07月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無地籍資料無法填寫,祠堂共有)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斯汽車	2,000	涂春金	101 年 07 月 01 日	買賣	1,2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76,40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涂春金		1,276,4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利多多 2 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涂春金	(美金 102,000 元)
三商美邦人壽	6 年繳費祥富增額終身壽險	劉德勳	(被保險人涂○玲) 104 年 1 月 8 日契約開始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132,03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劉德勳	彰化商業銀行西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	12,242,435	90 年 07 月 01 日	購屋貸款
消費貸款	劉德勳	臺灣土地銀行圓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	889,604	101 年 07 月 01 日	購車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德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德勳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涂春金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廟址)	1,524	288 分之 14	劉德勳	第一商業銀行	95 年 04 月 26 日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廟址)	183	48 分之 2	劉德勳	第一商業銀行	95 年 04 月 26 日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河床)	494	36 分之 2	劉德勳	第一商業銀行	95 年 04 月 26 日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道路)	58	全部	劉德勳	第一商業銀行	95 年 04 月 26 日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	160	全部	劉德勳	第一商業銀行	95 年 04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	113	全部	劉德勳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7 月 22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德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傅孟融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秘書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專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3	10000分之175	王專色	83年08月12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41099元)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3	10000分之175	王專色	83年08月12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55000元)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59.86	全部	王專色	83年08月12日	買賣	(含陽台6.57平方公尺,花台0.84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692.79	10000分之175	王專色	83年08月1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1,598	王專色	86 年 12 月 09 日	買賣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411,59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孟融		297,634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傅孟融		318,786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孟融		5,289
臺灣銀行嘉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傅孟融	100,000	465,200
臺灣銀行嘉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傅孟融	100,000	465,200
臺灣銀行嘉南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傅孟融	12,611.28	58,667.67
臺灣銀行嘉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傅孟融	80,000	372,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傅孟融	100,000	465,0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孟融		694,5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傅孟融	6,324.62	218,730.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傅孟融	100.30	3,164.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傅孟融	16,000	504,7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傅孟融	6,705.64	31,185.91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孟融		1,242,2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孟融		1,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孟融		1,14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傅孟融		233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孟融		1,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傅孟融		396,683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1,180,400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王專色	1,168.98	5,438.09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425,422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專色	100,000	465,200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1,000,000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1,202,842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233,126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2,000,0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美元	王專色	8,232.74	259,784.11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美元	王專色	43,212.85	1,363,581.48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3,000,0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853,78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297,9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專色	785.35	24,774.6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王專色	47.97	1,658.9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王專色	13,323.83	460,7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115,0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王專色	6,316.62	218,453.3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38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538,76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160,18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1,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1,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專色		447,0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專色	5,131.70	161,9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專色	5,000	157,8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專色	5,000	157,80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720,265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1	傅孟融	258,000
黃金條塊（1562.5 公克）	1	傅孟融	2,062,265.60
字畫(書法)	2	王專色	400,000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全福還本終身壽險	王專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新）	王專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傅孟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傅孟融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秘書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專色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嘉義市車店段車店小段	111	全部	傅孟融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段	858.52	4 分之 1	傅孟融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段	2.18	4 分之 1	傅孟融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段	222.79	4 分之 1	傅孟融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嘉義縣竹崎鄉崎腳段	58.75	全部	傅孟融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嘉義市車店段車店小段	144.91	全部	傅孟融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嘉義縣竹崎鄉崎腳段	109.11	全部	傅孟融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243,5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大同	13,066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130,660
中鋼	14,696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4 年 01 月 14 日	10	146,960
五鼎	1,0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10,000
元大金	19,985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4 年 01 月 14 日	10	199,850

友達	4,0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40,000
台肥	1,0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10,000
台新金控	15,325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153,250
台橡	2,15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21,500
兆豐金	5,0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50,000
合庫金	23,879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4 年 03 月 27 日	10	238,790
宏碁	8,732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4 年 02 月 11 日	10	87,320
長榮海運	8,08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80,800
國建	1,4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	14,000
國泰金	2,1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21,000
國票金控	12,977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129,770
國賓	2,0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20,000
統一證券	2,062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20,620
華紙	3,715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	37,150
華航	4,0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40,000
華票	8,8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88,000
開發金	13,0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130,000
新天地	2,0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20,000
新光金	12,069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120,690
新纖	4,0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40,000
鼎元	4,017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11 月 03 日	10	40,170

億光電子	1,0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10,000
緯創	5,456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54,560
環球水泥	2,10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21,000
聲寶	13,963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139,630
聯電	4,550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3 年 09 月 25 日	10	45,500
鴻海	8,232	王專色	第一銀行	104 年 01 月 14 日	10	82,32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傅孟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慶隆	服務機關	1.審計部 2.	職稱	1.審計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煥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	566	566分之37	林慶隆	90年0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萬興段	2,863.75	3分之2	林慶隆	105年07月01日	分割繼承	5,918,417(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3,100元/平方公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	147.97	全部	林慶隆	90年0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台16.23平方公尺)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	654.11	14分之1	林慶隆	90年0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建號一併購買屬同一張所有權狀,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OROLLA	1,794	吳煥	90 年 01 月 1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413,01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慶隆		21,62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慶隆		60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慶隆		567,19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慶隆		40,014
臺灣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慶隆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慶隆		126,2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慶隆		0.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公益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慶隆		41,1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慶隆		1,299,277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慶隆		1,1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煥		27,1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公益路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吳煥		42,7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公益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煥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煥		8,5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門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煥		539,75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萬代福 211 終身壽險	林慶隆	保險期間:79 年起至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半年繳保費 15,750 元,累計已繳保費 630,000 元(已期滿領回 50 萬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以「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開立於臺灣銀行武昌分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 2 筆,係供信託財產專戶扣款使用。所有權人分別為林慶隆存款專戶,申報日餘額為 1 元;吳煥存款專戶,申報日餘額為 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慶隆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慶隆	服務機關	1.審計部 2.	職稱	1.審計長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煥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彰化市萬興段	540.50	32分之1	林慶隆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6日
彰化縣彰化市萬興段	5,023.98	5180分之54	林慶隆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6日
彰化縣彰化市萬興段	101.98	24分之2	林慶隆	臺灣銀行	105年10月14日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215	30分之1	吳煥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635	30分之1	吳煥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80.94	全部	吳煥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慶隆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淮南	服務機關	1.中央銀行 2.	職稱	1.總裁 2.
申報日	105年11月2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洋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3	5分之1	彭淮南	71年05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44.66	全部	彭淮南	72年05月13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含附屬建物陽台17.92平方公尺)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91.10	5分之1	彭淮南	72年05月13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此為共同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162,76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	行員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2,334,6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3,882,685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906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976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1,099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46,7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淮南		2,002,203
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洋珠		229,4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洋珠		664,14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2,42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1	彭淮南	12,420(10 公克，每公克出售價 1242 元)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淮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金龍	服務機關	1.中央銀行 2.	職稱	1.副總裁 2.
申報日	105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袁正儀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27	10000分之329	楊金龍	88年03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	102.12	全部	楊金龍	88年03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	475.70	10000分之329	楊金龍	88年03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建號一併購買)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572,10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	行員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1,024,409
台北南海郵局（第 5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楊金龍		2,25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157,647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127,846
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12,3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10,93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21,008
北投石牌郵局（第 133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袁正儀		385,2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袁正儀		45,8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袁正儀		1,74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袁正儀		27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楊金龍	566.11	21,795.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楊金龍	100.31	3,160.26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164,271
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3,550,000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13,202,269
中央銀行業務局	行員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4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143,6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36,2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金龍		2,4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袁正儀		17,1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袁正儀	31,497.55	992,330.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袁正儀	10,405.85	327,836.30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袁正儀		17,739
華南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袁正儀	133.12	4,193.94
華南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袁正儀	37,905.17	1,194,202.3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01,223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01,22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Fidelity Total Bond(FTBFX)	袁正儀	富達證券公司	303.853	10.77	美元	103,100.01
Fidelity core Account_Cash	袁正儀	富達證券公司	25,333.24	1	美元	798,123.73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多享利養老保險	袁正儀	保單編號 E20149○○○○-02 保額 NT$554,682 保費為年繳(已繳清) 累積實繳保費 NT$547,223 元 保單生效日為 100/8/25 保險期間為 6 年 (100/8/25~106/8/24)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袁正儀	保單編號 E20149○○○○-03 保額 NT$890,000 保費為年繳、繳費 6 年 累積實繳保費 NT$1,205,696 元(已繳 4 期) 保單生效日為 101/12/04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 富達基金為袁正儀（配偶）及楊○筠（長女）共同持有。 2. 第（七）項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之金額均為本金，未含應收利息。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金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嚴宗大	服務機關	1.中央銀行 2.	職稱	1.副總裁 2.
申報日	105年12月2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253	10000分之42	嚴宗大	81年01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117.21	全部	嚴宗大	81年01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5,412.73	10000分之66	嚴宗大	81年04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1,998	嚴宗大	104年01月26日	購買	767,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838,85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宗大		1,526,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嚴宗大		4,269,7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嚴宗大		42,67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快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嚴宗大	帳面價值 NT$111504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嚴宗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月德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2.	職稱	1.監察委員 2.
申報日	104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富美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10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3,28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德		3,825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12 月 0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月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俊榮	服務機關	1.內政部 2.	職稱	1.部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0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麗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5,68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電	568	柯麗鈴	臺灣銀行	106年01月05日	10	5,68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俊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祥	服務機關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6 年 01 月 03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惠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357	8000 分之 1	陳錦祥	第一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2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04.35	100 分之 99	陳錦祥	第一商業銀行	105 年 12 月 2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錦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康秋桂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16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大成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皮寮段	6,275.57	144000 分之 2010	陳大成	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 01 月 11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康秋桂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段	731	10000 分之 292	張治祥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8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段	139.40	全部	張治祥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8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714,3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2	陳光福	臺灣銀行	104 年 03 月 16 日	10	17,12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66,000	陳光福	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	4,660,00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3,277	陳光福	臺灣銀行	105 年 06 月 08 日	10	3,032,77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5	張治祥	臺灣銀行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	4,45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治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清泉	服務機關	1.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6年01月10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敏慧	子女	謝○宜
子女	謝○偉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78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遠東新	178	謝清泉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1月05日	10	1,78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清泉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5 年 10 月至 12 月) 1/2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	黃東焄	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98 年 12 月 18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80,000	1010730	1041231
2	賴素如	女	臺北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98 年 12 月 30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基金受益憑證 8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31205	1050614
3	賴素如	女	臺北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0 年 3 月 10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基金受益憑證 9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40203	1050614
4	鍾志成	男	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8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220,000	1040408	1050622
5	曾順良	男	臺南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2 年 12 月 15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1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70,000	1050509	1051006

(續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5年10月至12月)2/2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6	陳來助	男	台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1年8月16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50802	1051024
7	吳瑞芳	女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3年12月26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51103	1051208
8	莊清三	男	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年12月24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2筆、股票1筆及事業投資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0,000	1051103	1051209
9	謝財旺	男	臺南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3年12月3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1筆及債務1筆，未申報配偶股票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60,000	1051110	1051221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5 年 10 至 12 月)　　1/13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徐炳章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 10 月 3 日
2	譚博元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31 萬元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10 月 6 日
3	楊佳文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4 萬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10 月 11 日
4	周桂如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10 月 11 日
5	陳俊宏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 10 月 12 日
6	陳昆德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10 月 12 日
7	焦佑麒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5 月 11 日	105 年 10 月 31 日
8	靳蓉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5 年 5 月 12 日	105 年 10 月 31 日
9	焦佑鈞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5 年 5 月 30 日	105 年 10 月 31 日
10	張素鑾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34 萬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11 月 7 日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1	賴玉釵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1 月 28 日
12	林振復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1 月 28 日
13	莊儒蓮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元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年 11 月 30 日
14	林炳耀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30 萬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1 日
15	蔡春隆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1 日
16	吳瑞麒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1 日
17	陳雨鑫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1 日
18	唐國泰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8 萬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2 日
19	陳正和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2 日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20	陳義雄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6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2 日
21	林佩玉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2 日
22	林茂榮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2 日
23	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3 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3 萬 7 千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24	家王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8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25	大藍營造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26	呂文彬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27	葉宗衡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3 萬 4 千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28	翁玉珠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29	陳賴勉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30	陳海鐘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31	鄭忠政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8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32	邱希庚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10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33	張金昌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34	蔡維力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6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35	蘇聰賢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36	施澤民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10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37	嚴淑姬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7 千元	105 年 10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38	羅秉坤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39	張春桂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0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40	陳宗智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6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41	陳茂仁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42	林光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3 萬 4 千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43	曾明順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5 日
44	吳青山	1031803027	103 年新竹市議員擬參選人吳青山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分別收受孟洲企業有限公司、永韃營造有限公司、統有電器企業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 3 家公司於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6 日
45	永韃營造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6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6 日
46	統有電器企業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3 千 5 百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6 日
47	明龍汽車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3 千 5 百元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年 12 月 6 日
48	黃益民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6 日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49	劉錫虎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6 日
50	洪宗錄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年 12 月 6 日
51	蔡宜芳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3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6 日
52	劉美華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 萬 7 千元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年 12 月 6 日
53	黃至君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元	105 年 7 月 4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54	紀敏忠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7 月 4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55	鄧永勝	1031805647	103 年新竹縣新埔鎮鎮民代表擬參選人鄧永勝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收受品盛營造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沒入 2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56	高偉凱	1031805012	103 年新竹縣議員擬參選人高偉凱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分別收受楊聯益以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桃竹苗分會名義、莊添丁及吳文珍夫婦以莊心月名義捐贈政治獻金，經查該互助會非屬政治獻金法規定之人民團體；莊心月捐贈時為未成年人，屬未具有選舉權之人，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沒入 5 千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57	伍豐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8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58	陳瑞昇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4 萬元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59	鄭亭玉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60	張秀卿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61	洪兵和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62	陳景洲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10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63	陳瑩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64	陳永閔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65	葉松基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66	湯玉英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7 萬 2 千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67	陳健恭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68	蕭惠文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 萬 7 千元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年 12 月 7 日
69	魏志達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29 日捐贈時，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70	高嘉瑜	1031801885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高嘉瑜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收受加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沒入 2 萬元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71	加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7 月 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72	李培元	1031804964	103 年雲林縣議員擬參選人李培元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收受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經查上開公司於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內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20 萬元 沒入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73	孟洲企業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3 萬 4 千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74	黃秀媚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75	黃昭閔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76	陳明偉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77	劉建雄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78	蔡麗環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10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79	謝金進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80	楊勝得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6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81	龔瑞琦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82	林得志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5 萬元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83	張政雄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84	郭昭仁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8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8 日
85	綺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23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7 月 7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86	吳文珍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1 日捐贈時，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2 千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87	暐弘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2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88	廖國棟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30 萬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89	宋傳貴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90	黃明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91	胡智凱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92	朱進謙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93	林明正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 萬 4 千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94	林岱融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95	蔡王玉蟬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96	羅崑丁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4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97	羅達仁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2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98	謝龍隱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9 日
99	張賢良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元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0	楊聯益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9 日捐贈時，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1 千 5 百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1	月灣企業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2	陳永忠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03	王進士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 4 千元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4	郭金雄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蔡康榮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8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6	陳健盛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 萬 2 千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7	楊政達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8	謝政家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1 萬 6 千元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9	陳秉洋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 萬 6 千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10	呂元惟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6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11	謝如滿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8 日捐贈時，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12	陳進興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單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13	賴森源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14	陳聰慧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4 萬元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12 日
115	昭惠實業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3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 萬元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年 12 月 16 日
116	張花冠	1031801986	103 年嘉義縣縣長擬參選人張花冠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3 年收受翁勤育捐贈政治獻金，翁勤育捐贈時為未成年人，屬未具有選舉權之人，受處分人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沒入 10 萬元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年 12 月 19 日
117	翁羅曼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0 月 17 日捐贈時，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 萬 7 千元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年 12 月 19 日
118	立唐陶藝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3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6 萬元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年 12 月 19 日
119	貝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3 年 11 月 27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5 年 3 月 3 日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1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399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與 103 年○○縣○○鎮鎮民代表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1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因不合法定程式，於同年月 21 日補正訴願書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本人（按：訴願人代表人○○）只是一市井小民，從未參與任何一件選舉事務，此次乃第一次以私人友誼贊助友人，更也不知選舉捐贈需開立收據，及收據屬（署）名為何之重要性，及錯誤需更正，判決文（按：應為裁處書）中提到本人能注意而未注意，因本人根本就不了解政治獻金法條文為何，且從未參與選舉，又捐款時收據也不是當下就開立給本人，也不知到底收據登錄是「○○○○○○○○」還是「○○○」，且當時本人捐款後就離開，未再前往捐款處拿收據，直到收到貴院發文說本人違反政治獻金法，才知悉捐贈款是登錄在「○○○○○○○○」，因本人實不知情才發生錯誤，且裁罰如此之重，實感冤枉，懇請重新審議還給本人一個公道，特此提出不服。

（二） 因本人不懂政治獻金法，也不知受贈者當時登錄為○○○○，又本人捐贈完時，立即離開也未取收據，更不知要申報，導致處罰小市民，實屬無知，懇請從輕議處。本人若知悉政治獻金法，一定不敢違法，世上那有人捐錢給人還被處罰實屬不合理，確因不懂法律才會無心觸法且是初犯，懇請給小市民一個自新機會，從輕議處。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法律一經總統公布即適用全國人民，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律為由而免除責任。為因應 103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本院業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辦理多場次宣導說明會。訴願人既欲捐贈政治獻金，於捐贈前或捐贈當時，對於本法規定，如能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二） 按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依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陳述，收到訴願人政治獻金 2 萬元後，隨即由會計○○○先生開立政治獻金收據送達給訴願人；且其競選總部會計人員○○○先生，確有向訴願人會計○○○小姐查證，經其告知訴願人非為營運虧損之公司，方才接受捐款，益加證明該捐贈係訴願人捐贈之事實。又以一般買賣交易行為或其他各類捐贈行為觀之，均有開立並索取發票或收據之情形，且需載明買受人或捐贈人，訴願人主張不知選舉捐贈需開立收據，及收據屬（署）名為何之重要性，實有違一般常識，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亦顯有過失。

（三） 因訴願人捐贈違反本法規定，本院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業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已酌減為 1 萬 4 千元，原處分合法妥適，應無訴願人所指裁罰如此之重情事。

理　由

一、 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 查訴願人 103 年 1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受贈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466,181 元（累積盈虧為-1,517,875 元，本期損益（稅後）為 51,694 元），係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104 年 8 月 18 日北區國稅竹北營字第 1041156733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受贈人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後，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開立載明捐贈人欄位為「○○○○○○○○○」（捐贈者勾選為「營利事業」）、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縣○○鎮○○路○段○○○巷○○○弄○○號」、捐贈方式為「現金」及捐贈金額為「貳萬元」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與訴願人。上開資料與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核對，均記載一致，此有卷附受贈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及所開立收據存根聯足憑。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上開捐贈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違法事證明確。

三、 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分：（一）個人捐贈收入。（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三）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四）其他收入。二、……。」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受贈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對上開規定自有相當之瞭解。另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為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有關該筆政治獻金收受後隨即由受贈人之相關人員開立政治獻金收據送達與訴願人乙節，案經受贈人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確認在案；復據受贈人於陳述意見時表示，上開捐贈經由相關人員查證確認後方接受捐款等情，亦有受贈人 104 年 9 月 18 日函復本院之陳述意見附原處分案卷足憑在案，是以本件受贈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既具體記載訴願人之公司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復有受贈人之陳述如上，訴願人所稱其不知到底收據登錄是「○○○○○○○○○」還是「○○○」，若知違反政治獻金法定為更正，收到本院發文始知捐贈款項是登錄在「○○○○○○○○○」云云，尚難憑採。

四、 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退萬步言，系爭捐贈收據既係以「○○○○○○○○○」為捐贈者名義而開立，訴願人如認該收據登載有誤，縱於當時未及領取收據，亦應於嗣後收受該收據時即向服務處人員表示異議

並提出更正要求。詎訴願人未為此途，迨至本院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政治獻金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訴願人始稱係私人情誼捐贈，與○○○○○○○○無關；且亦自承因其疏忽，致捐贈當下未明確說明以○○○名義捐贈，因而產生誤解云云，此有訴願人 104 年 9 月 9 日函所陳述之意見附原處分案卷足憑。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為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五、 末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其捐贈之金額 2 萬元，處 2 倍罰鍰，計 4 萬元。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方萬富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5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對○○縣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 10 月 13 日對○○縣○○鎮鎮長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2 萬元；同年 10 月 29 日對○○縣○○鎮鎮長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同年 11 月 13 日對○○縣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合計為 27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1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1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不諳法律規定，致捐贈金額逾法定 20 萬元之上限，然訴願人確屬初犯，其後亦無再犯之虞，是有可憫之情，且捐贈總額為 27 萬元，惟竟處以 14 萬元之相對鉅額罰鍰，二者相較，亦不合於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從為輕處分決定。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於參與政治獻金捐贈時，本應謹慎參酌相關法令以為進退，有疑義時非不得向相關單位詢問，以免觸法；而關於本法之規定除經電子及平面媒體予以公開報導外，亦可自相關政府網站或民間網站查閱，該等資訊亦屬公開且容易查閱之資料，訴願人自未能以不知有此處罰規定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主張有不知法令之情事；縱屬初犯，仍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判決參照）

（二） 次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已歷時有年。查訴願人曾於 94、98、100 及 101 年度多次捐贈政治獻金，以其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且欲查詢本法相關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訴願人之違法超額捐贈行為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爰尚無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具體特殊情況。

（三） 末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查本案訴願人捐贈超限金額部分為 7 萬元(即 27 萬元減 20 萬元)，按該金額處 2 倍之罰鍰，計處罰鍰 14 萬元，係對其為有利之考量。爰訴願人主張不合比例原則，自屬無據。

理　由

一、 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訴願人自 103 年 8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3 日止分別捐贈 2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政治獻金與多位擬參選人，捐贈金額共計 27 萬元，已逾前開有關個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總額 20 萬元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按其超限 7 萬元之部分裁罰 14 萬元，洵屬依法有據。

二、 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又查訴願人亦曾於 94 年間之第 16 屆○○縣議員及第 15 屆○○鎮鎮長選舉、98 年間之第 17 屆○○縣議員及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100 年至 101 年間之第 8 屆○○○○選舉，多次捐贈政治獻金在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訴願人主張訴願人不諳法律規定，致捐贈金額逾法定 20 萬元之上限云云，自難憑採。

三、 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依具體事證所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既非首次捐贈，按其情節亦難認有酌減法定罰鍰之事由，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超限金額即 7 萬元處以 2 倍之罰鍰，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是以訴願人主張確屬初犯，其後亦無再犯之虞，是有可憫之情，且捐贈總額為 27 萬元，惟竟處以 14 萬元之相對鉅額罰鍰，亦不合於比例原則云云，均無足採。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方萬富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39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對○○縣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 11 月 4 日對○○縣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同年 11 月 7 日對○○縣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6 萬元;同年 11 月 28 日對○○縣縣長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合計為 31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2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1 月 1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政府對法規宣導不足：宣導地點似未遍及窮鄉僻野及所有國民等，訴願人家居○○縣○○鎮，屬原台灣省轄區所謂「窮鄉僻野 319 個鄉鎮」之一，所稱車站亦付之闕如，只有人口集中市區僅路邊設招呼站。其宣導最多僅張貼於公所之公佈欄，若國人未前往公所辦事，更不知有張貼；又擬候選人競選服務處由大院製作之桌面立牌，因其考量美觀等因素皆置於非明顯位置當擺飾，選民難得一見。

（二）　訴願人居處偏鄉，又非擬候選人或政要人士，加上政府法令宣導不足，導致訴願人未識「政治獻金法」鉅細靡遺之規定，縱不能免除責任，其情可憫，符合可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　訴願人配合政治獻金法，參與全民政治，鼓勵有心為民服務之候選人，因政府政令宣導不足，導致訴願人不諳該法規定，其情可憫，且無因此違反法規，而受利益…等，實屬不知而受罰，古諺「不知則不罰」，縱然不能不知而不罰，亦應減輕其罰。懇請審其受難程度與其所得之利益減輕其處罰。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查訴願人除 103 年度為捐贈外，亦曾於 100 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另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對訴願人超限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依法裁處 22 萬元罰鍰，核無違法不當。

（二）　本法業已施行多年，並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為因應 103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業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累計有超過 5 萬次之政治獻金宣導，藉由媒體播放遍及至一般民眾；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共計辦理 55 場次本法宣導說明會；另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訴願人雖稱不知本法相關規定，惟以其關心政治事務，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並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觀之，其捐贈前如盡注意義務，即可避免違法。爰訴願人之違法超額捐贈行為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認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而本案訴願人主張不

知本法相關規定，雖有可憫之情，惟查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且依訴願人上開捐贈情節觀之，亦難認有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理由。

理　由

一、　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訴願人自 103 年 11 月 3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分別捐贈 5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政治獻金與 4 位擬參選人，捐贈金額共計 31 萬元，已逾前開有關個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總額 20 萬元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按其超限 11 萬元之部分裁罰 22 萬元，洵屬依法有據。

二、　按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著有明文。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縱訴願人稱於捷運、鐵公路車站、公所布告欄或競選服務處所桌面立牌等多元媒體通路，均難得見到與本法有關之宣導，惟法律本屬強行規範而具強制力，人民本有遵守法律之義務。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均附記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捐贈金額之限制等相關教示文字之告知；況內政部及本院於 103 年九合一選舉時積極宣導，協助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等事宜，惟此仍屬服務之性質而非法定協力義務，訴願人自難以法令宣導地點及方式並未遍及窮鄉僻野及所有國民等為由，卸免其應盡之法定義務。

三、　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又查訴願人曾在○○○○○○○○○選舉時，於 100 年 11 月間捐贈政治獻金在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四、　末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依具體事證所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既非首次捐贈，按其情節亦難認有酌減法定罰鍰之事由，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超限金額即 11 萬元處以 2 倍之罰鍰，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是以訴願人主張其未識政治獻金法鉅細靡遺之規定，及係無心之過，其情可憫等情狀，縱不能免除責任，亦應減輕其罰云云，尚無足採。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方萬富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7 月 7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5183268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任期為 97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其以 99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之現金折合新臺幣 6,300 萬元，經本院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前經本院以 105 年 3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5 號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機關不宜逕以第一審判決內容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且尚有待證事實未臻明確，仍有踐行調查相關事證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7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51832684 號裁處書重為處分，以訴願人明知於申報日(99 年 12 月 30 日)名下實有現金新臺幣 2,000 萬元、美金 95 萬元及 31 萬 7,500 元合計約新臺幣 6,000 萬元，受其支配與管理，即屬其實質所有之財產，縱係交由他人保管或存放仍應據實申報，卻未據實申報，顯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再於 105 年 8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一) 原處分機關認定特偵組檢察官查扣○○○保管箱中的現金 1,100 萬元，其中 800 萬元為○○○交付予訴願人持有之款項之部份，未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而有違法應予撤銷之處：

1. 本案訴願決定意旨認定原處分機關不宜逕以第一審判決內容（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號判決）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相關事證；換言之，第一審判決內容僅得作為補強證據，原處分機關仍須自行調查相關事證。並就如何認定特偵組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3 日開箱扣得之新臺幣 1,100 萬元，何部分為訴願人所有？何部分非訴願人所有？除判決外，另有何依據等節，予以說明。

2. 原處分僅引用「訴願決定認定仍顯不足之刑事第一審判決」相同內容，及○○○就新臺幣 800 萬元毫無說明、無實質內容之說明摘述，故為相同結論之認定，無視訴願決定意旨指摘「開箱扣得之新臺幣 1,100 萬元，原處分機關係據何判斷區分為與本案相關及非本案相關？」顯然已違反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而有違法應予撤銷之處。

3. 在刑事二審判決尚未確定之前提下，原處分機關如何逕以 100 年間有開箱紀錄，即可跳躍認定查扣○○○保管箱內 1,100 萬元之 800 萬元屬於訴願人於 99 年之實質所有？原處分機關依據何證據認定該 800 萬元屬於訴願人自○○○處收受者？

(二) 原處分機關以第二審判決(指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認定訴願人於 99 年收受○○○交付之美金 31 萬 7,500 元、美金 95 萬元、新臺幣 2,300 萬元，而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有約新臺幣 6,000 萬元之財產可支配管理之部份，未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而有違法應予撤銷之處：

1. 如第二審判決有判決不載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事由，仍會遭第三審法院發回重新調查、重新認定事實，亦即，第二審判決仍未確定者，犯罪事實仍有可能因重新調查結果而變更，仍未能確定。判決未確定前，判決內容僅得作為補強證據，原處分機關仍須自

行調查相關事證。

2. 本案(指訴願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刑事第二審判決雖認定「其中由○○○繳回遭扣押之 1,800 萬元中之 1,200 萬元為本案犯罪所得；另在○○○之武昌分行保管箱扣得 1,100 萬元，其中之新臺幣 300 萬元為被告○○○所有，另新臺幣 800 萬元及美金 317,500 元則為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訴願人就第二審判決已上訴三審，並指出多處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處，更就○○○保管箱內之 800 萬元之認定，為原審判決違法之爭執，原行政處分逕以第二審判決內容為唯一之認定依據，不僅違反訴願決定意旨，更有可能於第二審判決遭推翻時，立論失所依據。

(三) 原行政處分僅依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未申報財產，即遽以認定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未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而有違法應予撤銷之處：

1. 原行政處分毫無查明 99 年 12 月 30 日當時訴願人就保管箱金錢之主觀認知及客觀狀況，逕論斷訴願人明知 99 年 12 月 30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實有現金共計約新臺幣 6,000 萬元「受其支配管理」云云，認定事實並無依據。

2. 原行政處分並無任何舉證證明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未申報財產，僅能認定過失漏未申報行為存在。訴願人財產申報時並不知悉有無開設保管箱一事，訴願人實無隱匿之必要。既無漏報之動機，尚難認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囑託○○○或○○○放置保管箱之金錢流向，○○○、○○○並未告知訴願人，且訴願人於收受上開款項後，雖交付母親○○○，然○○○已長年保管○○○及訴願人家族財產，當年度更有三合一選舉輔選之大量花用，上開款項已與家族財產混同，訴願人無從知悉有無剩餘，又訴願人並未將上開款項視為「個人所得」，且其母○○○亦未曾告知上開款項是否有結餘，加以開立保管箱且實際保管之人並非訴願人，渠於主觀不知情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無從申報。

3. 依訴願人主觀認知，○○○所交付之金錢，已全數用於輔選及訴願人服務處開支等相關用途。家中所有現金資產、家中及服務處開銷及選舉、輔選等所有支出，均由母親○○○統籌調度。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係由○○○代為填報，因訴願人確曾多次向○○○拿取現金協助輔選活動，故○○○所交付之 6,300 萬元，當時應已用罄，故並未申報。原處分機關推定○○○交付於○○○存放之金錢於申報日（99 年 12 月 30 日）尚存在，不僅毫無證據佐證，論證亦過於跳躍。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 原處分係參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號判決書(下稱第一審判決)暨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書(下稱第二審判決)及該二案件檢察官偵訊內容，與扣押之保管箱內現金及開箱紀錄等具體客觀之事證，暨訴願人本人、其配偶○○○及母親○○○之證詞，認定訴願人於 99 年間收受○○○交付之美金 31 萬 7,500 元、美金 95 萬元、新臺幣 2,300 萬元後，除將新臺幣 300 萬元留供選舉經費並花用外，其餘則於 99 年間交由○○○保管，再由○○○轉交○○○、○○○及○○○等人代為保管，嗣至特偵組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3 日由○○○租用之上開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3362 及 3721 號保管箱中查扣新臺幣 800 萬元現金，及由前開 3721 號保管箱查扣美金 31 萬 7,500 元，再加上○○○101 年 7 月 4 日繳回特偵組遭扣押之新臺幣 1,800 萬元中之新臺幣 1,200 萬元，及○○○供稱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燒燬之美金 95 萬元，合計新臺幣 2,000 萬元及美金 126 萬 7,500 元(折合新臺幣約 4,000 萬元)等現金款項，無論該期間內訴願人以何種方式存放，上開款項均堪認定為其實質持有，是訴願人明知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實有前開現金共計約新臺幣 6,000 萬元受其支配與管理，縱係交由他人保管或存放，仍屬其實質所有之財產，即應依法據實申報。訴願人雖主張係將○○○交付之上開款項，作為贊助 99 年底三合一選舉活動之用，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已無上開現金，惟卻無法舉證於收受上開款項後，贊助選舉活動

之相關資金流向，且經查證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訴願人亦無相關捐贈政治獻金情事；至○○○雖於本院函詢時主張交付予○○○之款項係訴願人之父○○○託付她保管之金錢，惟亦無法提出具體佐證，所陳理由顯不足採信。

（二） 訴願人於偵查中亦自承：「我印象中我太太有告訴過我，我母親有請她幫忙存放…」，是訴願人明知有前開現金受其支配與管理，即屬其名下財產，縱係交由他人保管或存放仍應據實申報，卻未據實申報，顯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甚明，其所為主張，要非可採。又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倘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配偶並未告知等情為由即可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洵非可採。

理　由

一、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二、 按財產申報目的在於揭示公職人員財產，以供公眾檢視，進而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從而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尚不涉及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是以公職人員借用他人帳戶保管之款項、財物，其實際管領、支配者仍為其本人，而未予申報，即有違反據實申報義務，依其情節該當本法第 12 條申報不實等要件而予以裁罰，應無疑義。卷查訴願人於 99 年間收受○○○交付之美金 31 萬 7,500 元、美金 95 萬元及新臺幣 2,300 萬元後，除將新臺幣 300 萬元留供選舉經費並花用外，其餘則於 99 年間交由○○○保管，再由○○○轉交○○○、○○○及○○○等人代為保管，嗣至特偵組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3 日由○○○租用之上開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3362 及 3721 號保管箱中查扣新臺幣 800 萬元現金，及由前開 3721 號保管箱查扣美金 31 萬 7,500 元，復加上○○○101 年 7 月 4 日繳回特偵組遭扣押之新臺幣 1,800 萬元中之新臺幣 1,200 萬元，及○○○供稱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燒燬之美金 95 萬元，合計新臺幣 2,000 萬元及美金 126 萬 7,500 元(折合新臺幣約 4,000 萬元)等現金款項，此有訴願人所涉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及本院函查紀錄附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三、 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為本法自 97 年修法施行後新增之處罰規定，揆諸立法意旨，乃欲避免申報人不欲使財產狀況為他人知悉，所進行移動或隱匿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申報結果不實之情形，而認為其惡性較故意申報不實為大；且因申報人之故意隱匿行為，恐導致財產申報所得的財產狀況失去真實性，有違本法之立法意旨。本案經查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並未列報該筆新臺幣 6,000 萬元現金，惟查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內容，已確證訴願人不法收受並持有該筆現金，並列為犯罪所得，且有移動、隱匿該筆現金之故意及行為，縱訴願人就第二審判決已上訴三審，對於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得以之為既判事項而能為本案所參據。故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第二審判決內容為認定依據，違反訴願決定意旨云云，自難憑採。

四、 次按本法所規定之「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其違反申報義務之構成要件，與「未依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有所不同，本案係據既判事實已可認定訴願人客觀上有隱匿、掩飾或轉移應申報財產之具體作為，主觀上亦具有隱匿、掩飾或轉移等規避國家法律規範之犯罪意思，則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即為已足。況查訴願人雖稱該筆金額交由他人保管、存放或作為贊助選舉活動之用，申報財產時已無上開現金，惟卻無法舉證於收

受上開現金後之相關資金流向，是以該筆現金應堪認定為其實質持有，自難免除其申報義務。退萬步言，縱如訴願人主張，特偵組檢察官查扣○○○保管箱中的現金新臺幣 1,100 萬元，其中 800 萬元確非其所有云云，惟經判決認定之新臺幣 6,000 萬元不法所得，扣除上開 800 萬元後，尚餘 5,200 萬元。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一點(三)規定：「隱匿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四百萬元。」已超過裁處隱匿財產價額之最高額度新臺幣 4,000 萬元，仍應處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對本案裁處結果，尚不生影響。訴願人主張原行政處分僅依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未申報財產，即遽以認定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云云，尚非有據。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方萬富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同年月 20 日分別捐贈新竹市議員擬參選人○○○、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及同年 11 月 28 日澎湖縣縣長擬參選人○○○各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其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本院 105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8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即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核予裁處罰鍰 2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學歷僅有國中畢業且捐贈斯時年齡將近 60 歲，不知本法第 2 條第 5 款關於「擬參選人」定義（誤認候選人經所屬政黨正式公告其係為政黨推薦之公職候選人後，即為「正式參選人」而不是「擬參選人」），故而對○○○、○○○及○○○3 位公職人員參選人分別捐贈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雖規定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其後段亦明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是故，原行政處分機關於裁量對於訴願人之罰鍰時，本應將訴願人違反法令之情節納入考量（例如訴願人並非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學歷僅有國中畢業且年齡將近 60 歲、捐贈僅超額 10 萬元且先前並未存在超額捐贈政治獻金等情），而不可未為裁量，逕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即科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實已構成裁量瑕疵而為不當處分。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主張誤認擬參選人之定義乙節，按本法第 2 條第 5 款所稱擬參選人係指於同法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訴願人 103 年所捐贈之○○○、○○○及○○○等三人均於 103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參選登記，均屬本法所定之「擬參選人」，訴願人於 103 年度對渠等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合計，亦超過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規定。查法條文字已明確規定年度內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總額限制，擬參選人之身分並未因是否經政黨推薦而有別，文義尚屬明確，況訴願人如有對法令不解之處，亦應循向主管機關確認法律條文規範意涵方式進行確認。

（二）訴願人雖以其並非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學歷僅有國中畢業且年齡將近 60 歲、捐贈僅超額 10 萬元且先前並未存在超額捐贈政治獻金等情，主張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惟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 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本件訴願人曾於 97 年 3 月 4 日捐贈中國國民黨 10 萬元政治獻金在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竟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即貿然為捐贈行為，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及受裁罰之金額等情節，認其無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情

形，訴願人之上開主張洵無足採。

（三）另訴願人主張未將其違反法令之情節納入裁處考量，逕以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科處 20 萬元之罰鍰，實已構成不當處分云云，惟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再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爰（即 30 萬元減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核予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無訴願人所述不當處分之情事。

理　由

一、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須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輕微，始足當之。而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

三、本案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28 日間，分別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捐贈各 10 萬元之政治獻金予新竹市議員擬參選人、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及澎湖縣縣長擬參選人 3 人，有原處分卷附之各該受贈人「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留存之列印本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3 年間分別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核予裁處罰鍰 2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經查：

（一）訴願人雖主張捐贈當時年齡將近 60 歲且學歷僅有國中畢業，因而誤認候選人經所屬政黨正式公告其係為政黨推薦之公職候選人後，即為「正式參選人」而非「擬參選人」，已無捐贈金額限制，又捐贈僅超額 10 萬元且先前並未存在超額捐贈政治獻金，應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然查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擬參選人係指於同法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文義尚屬明確，並不因是否已經政黨公告推薦而有所不同。又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 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曾於 97 年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竟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受贈人是否仍為本法所規制之對象及其捐贈有無逾越法定額度之限制，即貿然為之，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及受裁罰之金額等情節，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原處分尚難謂違法或不當。訴願人上開主張，均核難執為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論據，洵無足採。

（二）綜上，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10 萬元）

裁處罰鍰 20 萬元，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方 萬 富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 昌 平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劉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5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同年月 23 日分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各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 11 月 20 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5 萬元，總計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為 25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經本院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58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即 5 萬元）裁處罰鍰 1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人格及財產權乃基本人權，個人不論係基於政治信仰、特定動機、或一定政策的推動支持，自得自由處分財產予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以發揚理念；亦即個人得自由處分個人財產以實現政治理念，為基本人權。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選舉前，因友人積極勸募，盛情難卻，先後分別捐贈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及○○○金額 10 萬元、10 萬元及 5 萬元。訴願人憑常理認為，法律保障所有權人得自由處分其財產，訴願人確實不知相關法令對捐贈人如以「個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時，竟有金額之限制，且「同一年度」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上限僅為 20 萬元，金額明顯偏低且與一般社會通念存在極大差距，訴願人對此財產權的行使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確實不存在故意及過失。

（二）另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即便貴院審認訴願人不得主張不知政治獻金法規定而免除行政責任，仍懇請審酌訴願人初衷及憲法保障吾人基本權利之意旨，減輕或免除罰鍰。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本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目的之一，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故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故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違反前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迄 103 年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時，業已施行多年，並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查訴願人除 103 年度為捐贈外，亦曾於 93 年度及 95 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本院秉持民主法治及公平正義原則，對於違反捐贈規定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後，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對訴願人超限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依法裁處 10 萬元罰鍰，核無違法不當。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為因應 103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並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本院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 55 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外，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之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政治獻金法法令規範；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轉知各該捐贈者關於本法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訴願人雖稱不知本法相關規定，惟以其關心政治事務，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並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觀之，其捐贈前如盡注意義務，向法令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受理申報機關之本院查詢，即可避免違法。爰訴願人之違法超額捐贈行為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認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而本案訴願人主張不知本法相關規定，雖有可憫之情，惟查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且依訴願人上開捐贈情節觀之，亦難認有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理由。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違反者，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又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在案。

二、訴願人在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為 25 萬元，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5 萬元）裁處罰鍰 1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查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且訴願人除 103 年間為捐贈外，亦曾於 93 年 11 月間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 95 年 11 月間之第 10 屆臺北市議員選舉時，為政治獻金捐贈，是以該違法捐贈行為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訴願人主張本法規定以個人名義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上限僅為 20 萬元明顯偏低，與一般社會通念存在極大差距，訴願人對此財產權的行使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確實不存在故意及過失云云，尚無足採。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查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訴願人主張其確實不知本法對於個人捐贈政治獻金有金額限制等相關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罰鍰云云，洵不足採。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曾於 93 年及 95 年為政治獻金捐贈，為有經驗之捐贈者已

如上述，揆諸上開情節，尚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5 萬元）裁處罰鍰 10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方 萬 富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 昌 平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劉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七)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8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同年 10 月 31 日分別捐贈與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及 5 萬元；同年 11 月 4 日捐贈與新北市市長擬參選人○○○10 萬元，103 年間其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25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本院 105 年 11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87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即 5 萬元）裁處罰鍰 1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提起訴願到院。惟其訴願書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經訴願人於同年 12 月 16 日補正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又同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查訴願人先前曾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表示，渠所為政治獻金，純粹基於對政治理念相同或曾給予協助之擬參選人，表達支持與感謝所為之捐贈。當時並不知也未曾被告知相關法律有捐獻額度的限制，絕非存心故意之行為，純屬無心過失，且訴願人為初犯，望能對訴願人的裁罰從輕、從寬處理。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本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目的之一，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故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故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違反前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即經總統公布施行，迄 103 年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時，業已施行多年，並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查訴願人除 103 年度為捐贈外，亦曾於 95、96、97、98、99 及 100 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秉持民主法治及公平正義原則，對於違反捐贈規定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後，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對訴願人超限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依法裁處 10 萬元罰鍰，核無違法不當。

（二）為因應 103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並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原處分機關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 55 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外，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之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政治獻金法法令規範；另原處分機關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轉知各該捐贈者關於本法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訴願人雖稱不知本

法相關規定，惟以其關心政治事務，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並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觀之，其捐贈前如盡注意義務，向法令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受理申報機關之原處分機關查詢，即可避免違法。爰訴願人之違法超額捐贈行為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認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而本案訴願人主張不知本法相關規定，雖有可憫之情，惟查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且依訴願人上開捐贈情節觀之，亦難認有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理由。

理　由

一、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須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輕微，始足當之。而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

三、本案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4 日間，分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捐贈 5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政治獻金與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新北市市長擬參選人等 3 人，此有各該受贈人「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留存之列印本或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3 年間分別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25 萬元，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核予裁處罰鍰 1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本院減輕或免除裁罰處分，主張捐贈當時並不知也未曾被告知相關法律有捐獻額度的限制，絕非存心故意之行為，純屬無心過失，且訴願人為初犯，應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請求從輕處罰云云，然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 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曾自 95 年至 100 年間，於臺北市市議員選舉、臺北市市長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等期間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卻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即為系爭捐贈，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及受裁罰之金額等情節，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上開主張，核難執為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論據，洵無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方 萬 富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八)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8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0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月 15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並未捐贈政治獻金予受贈人，真正捐贈者係訴願人之代表人○○○，因業主○○○○股份有限公司邀約參與受贈人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晚間所舉辦之募款餐會，○○○同意受邀赴約，並依募款餐券所載，於 103 年 9 月 25 日自其個人銀行帳戶提領 2 萬元作為捐贈之政治獻金，據此足證捐贈 2 萬元之情事確屬○○○之個人行為。至受贈人嗣後填寫收據時將訴願人填寫為捐贈人，乃係基於○○○在餐會現場交換名片之結果，因○○○未予深思會有現今如此情形之發生，故未請求更正捐贈人名義。而訴願人於收受捐贈人為訴願人名義之收據後，因訴願人確實未捐贈 2 萬元政治獻金，即將該收據交付與○○○，且未將該 2 萬元之捐贈款項列為支出費用，顯示該 2 萬元政治獻金確係○○○個人之捐贈行為。

（二）訴願人明知公司累積虧損，不能捐贈政治獻金，又豈會故意捐贈而使自己再遭處罰，是原裁處機關未詳究事實，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訴願人自難誠服。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前一（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20,983,259 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檢送之資產負債表附卷可憑，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其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事證明確。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09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

（二）訴願人主張捐款者應為公司代表人，惟查：

1、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對外代表公司。如依訴願人所述係董事長兼總經理○○○所為捐贈，因其對外代表訴願人，足使受贈人認定係訴願人捐贈。又訴願人收受由受贈人開立之收據後，訴願人及○○○皆已自承明知收據所記載之捐贈者為訴願人，且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收據之捐贈者名義本為其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項，公司負責人究係為公司或其個人為捐贈，以捐贈收據上所表彰之捐贈者名義為訴願人，應足使訴願人及○○○判斷其法律效果，訴願人及○○○既從未就以訴願人為捐贈者名義向受贈人提出更正，遲至本院函請陳述意見後始提出非訴願人捐贈之陳述，顯係事後推諉之詞，訴願人違反本法之捐贈行為，縱無故意亦屬過失。

2、又訴願人捐贈時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

爰尚不得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

3、另訴願人主張○○○於 103 年 9 月 25 日自其個人銀行帳戶提領 2 萬元現金，即為 103 年 9 月 26 日參加募款餐會所捐贈之政治獻金 2 萬元，且訴願人公司總分類帳並無該 2 萬元之捐贈款項列為支出費用，惟○○○自個人帳戶提領之現金 2 萬元，並無直接證據證明其用途即為捐贈受贈人之 2 萬元現金，又訴願人公司帳務如何記載亦為公司內部事宜，並得隨時加以修正，不足證明捐贈當時未有以訴願人為捐贈人之本意，且訴願人亦已自承明知公司有累積虧損，不能捐贈政治獻金，則未列入公司帳支出之記載，即有刻意疏漏之嫌，爰尚不得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

（三）綜上，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應處罰鍰 4 萬元，惟考量訴願人係首次捐贈，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1 萬 4 千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理由，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二、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前一（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20,983,259 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4 年 8 月 18 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 1041058439 號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2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4 萬元，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按法人，非自然人而係在法律上被認定得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團體組織，既為組織，其意思表示及行為作成均須由自然人為之。復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查系爭捐贈之實際行為人係訴願人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下稱訴願人董事長），本件訴願人之董事長亦自承明知收據所記載之捐贈者為訴願人，又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認非屬公司之捐贈，於收受收據時，即應要求受贈人更正捐贈人名義，方符經驗法則。惟於原處分機關函請陳述意見前，無論是訴願人抑或其董事長個人均未曾向受贈人表示捐贈人錯誤而將捐贈人名義由訴願人更正為訴願人董事長個人，是以尚難認捐贈人係訴願人董事長個人。另訴願人捐贈時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又訴願人董事長自個人帳戶提領之現金 2 萬元，並無直接證據證明其用途即為捐贈受贈人之 2 萬元現金，爰均無從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是以，訴願人主張系爭捐贈係訴願人董事長個人行為云云，尚無足採。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

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查訴願人業已自承明知公司有累積虧損，不能捐贈政治獻金，則其代表人即董事長貿然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時，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訴願人仍應予處罰。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處罰之事由，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2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4 萬元，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方 萬 富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 昌 平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劉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九)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9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捐贈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8 萬元，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5 萬 4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月 30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並未捐款予受贈人，該筆捐贈款項為訴願人負責人○○○個人之捐款，因當時受贈人詢問捐款人之姓名，○○○交予個人之名片，以致於受贈人開立收據時誤植訴願人為捐贈者，當時因○○○另有要事而疏於檢查該收據抬頭，且事後該收據也遺失。

（二）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為訴願人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公司，應為○○○執行本公司之職務時，亦當然對外代表本公司，該筆捐贈為○○○個人認同受贈人之理念，與公司無關，原處分機關依負責人做任何事均代表公司，是否有擴大解釋公司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之立法意涵。

（三）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無論該筆支出是否可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均應全數入帳，倘若無法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時，採取帳外調整之方式，因此才會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中，有帳載結算金額與自行依法調整金額之差異，故若本公司有此捐贈時，無論該筆捐贈是否可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均應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登載於帳載結算金額，依本公司提供之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損益表以資佐證本公司並無該筆捐贈，足可證明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均無該筆支出，該筆支出為○○○個人之捐贈。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5 日捐贈時，前一（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7,610,620 元，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送之資產負債表附卷可憑，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其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事證明確。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3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5 萬 4 千元，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

（二）訴願人主張捐款者應為公司代表人，惟查：

1、訴願人為有限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代表公司。如依訴願人所述係董事○○○所為捐贈，因其對外代表訴願人，足使受贈人認定係訴願人捐贈，且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收據之捐贈者名義本為其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項，公司負責人究係為公司或其個人為捐贈，以捐贈收據上所表彰之捐贈者名義為訴願人，應足使○○○判斷其法律效果，又○○○自承捐贈後已收取收據，訴願人及○○○既從未就以訴願人為捐贈者名義向受贈人提出更正，遲至本院函請陳述意見後始提出非訴願人捐贈之陳述，顯係事後推諉之詞。

2、又訴願人捐贈時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爰尚不得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

3、另訴願人主張公司現金帳並無該筆捐贈支出，惟訴願人公司帳務如何記載為公司內部事宜，並得隨時加以修正，不足證明捐贈當時未有以訴願人為捐贈人之本意。又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無論支出是否可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均應全數入帳，係宣示營利事業應誠實記帳之立法，並非營利事業得以其公司帳務無記載即得證明無此支出之依據，否則即無規範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須擔負刑事責任之必要，爰尚不得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

（三）綜上，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事證明確。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8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應處罰鍰 16 萬元，惟考量受訴願人係首次捐贈，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 5 萬 4 千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理由，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5 日捐贈時，前一（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7,610,620 元，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8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16 萬元，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5 萬 4 千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一）按法人，非自然人而係在法律上被認定得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團體組織，既為組織，其意思表示及行為作成均須由自然人為之。復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公司由董事為公司負責人並對外代表公司，且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因此公司代表人如認非屬公司之捐贈，於收受收據時，即應要求受贈人更正捐贈人名義，方符經驗法則。查系爭捐贈之實際行為人係訴願人之負責人○○○（下稱訴願人代表人），惟於原處分機關函請陳述意見前，無論是訴願人抑或其代表人個人均未曾向受贈人表示捐贈人錯誤而將捐贈人名義由訴願人更正為訴願人代表人個人，迨至本件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始以訴願人代表人當時疏於檢查該收據，且事後收據亦遺失致未立即更正等情，是以訴願人主張系爭捐贈係其負責人個人行為云云，尚難憑採。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

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依上開規定可知，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之故意或過失，推定為公司之故意、過失，公司即須對此行為負責。查訴願人代表人於收受收據後，未曾要求變更捐贈人名義，則其主觀上即有認識將以訴願人名義捐贈之可能。又訴願人於 88 年 5 月 5 日核准設立，至 103 年間為系爭捐贈時，業已營運數年，依常理判斷，訴願人對其營運情形及盈虧狀況自難謂不知。是以，訴願人代表人貿然為系爭捐贈時，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訴願人仍應受處罰。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公司負責人做任何事均代表公司為由，有擴大解釋公司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之立法意涵云云，並不足採。

（三）如前所述，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之故意或過失，推定為公司之故意、過失，公司即須對此行為負責。從而公司代表人以公司名義所為之違法捐贈，如具故意或過失者，公司即須對此違法捐贈行為負責。查本件訴願人代表人確有以訴願人名義為系爭捐贈，且主觀上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已如前述。復依商業會計法另規定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須負刑事責任可知，該法規定無論支出是否可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均應全數入帳，其旨在宣示營利事業應誠實記帳，然僅以營利事業之現金帳冊無該筆捐贈支出之記載，作為該營利事業並無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證據乙節，則非無疑問，從而訴願人主張如其有為系爭捐贈時，無論該筆捐贈是否可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均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登載於帳載結算金額，依其提供之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損益表並無登載系爭捐贈金額，足證訴願人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帳內並無該筆支出，故系爭捐贈非訴願人所為云云，亦無足憑採。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處罰之事由，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8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16 萬元，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5 萬 4 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方 萬 富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 昌 平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劉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十)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0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捐贈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6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1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就其所受處分表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惟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證據，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經訴願人於同年月 23 日補正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捐贈 50,000 元，依稅法規定，已自行帳外剔除該捐贈全額。

（二）訴願人因認同受贈人理念方捐款，屬善意第三人，雖公司處於長期虧損之下，但仍希望為國家社會盡一點心力，故好不容易調配出一點餘力，藉此來支持為國家社會有貢獻有能力的民意代表，然因失察誤觸法令，祈能諒察訴願人之善良本意，能從輕減少罰款，避免公司財務雪上加霜。

（三）訴願人因不諳政治、也不熟悉政治獻金法，因而誤觸法律而違反相關規定，訴願人日後定將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主張不知本法規定，惟查本法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明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並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本院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 55 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外，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之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收受及捐贈政治獻金規範，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再三叮囑務必查證收受捐贈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訴願人所陳因不熟悉而誤觸本法規定，雖有可憫之情，惟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況訴願人非首次為政治獻金捐贈，經查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訴願人曾於 95 及 96 年度多次捐贈政治獻金，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觀之，對於本法規定，只要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爰此本件違法捐贈情事，尚不得主張不知本法相關規定，而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

（二）又訴願人捐贈時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爰尚不得據此反面推論公司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且訴願人將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帳列捐贈 5 萬元，自行剔除該捐贈全額，僅係履行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合法申報義務，與訴願人捐贈事實無涉。

（三）綜上，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應處罰鍰 10 萬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理由，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須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輕微，始足當之。而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

三、本案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為系爭捐贈時，前一（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832,443 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4 年 8 月 18 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 1041058439 號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5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1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減輕裁罰金額，經查：訴願人自承於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捐贈 5 萬元，嗣依稅法規定，自行帳外剔除該捐贈全額乙節，訴願人違法捐贈該筆政治獻金，事證明確。訴願人雖主張本案實乃其不諳法令所致，且係善意而為系爭捐贈，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處罰云云，然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 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曾於 95 年 12 月間之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及 96 年 12 月間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竟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即貿然為之，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等情節，難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之必要，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上開主張，難執為減輕處罰之論據，洵無足採。

四、另查本案違法情節明確，原處分並無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且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核無理由，業經本院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台訴字第 1053230080 號函函復否准其申請在案，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方 萬 富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轉165、177

傳真：(02) 23584561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　　刷：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2457355

定　　價：每期新台幣50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 真 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50

9 771028 185000

GPN：2008200060